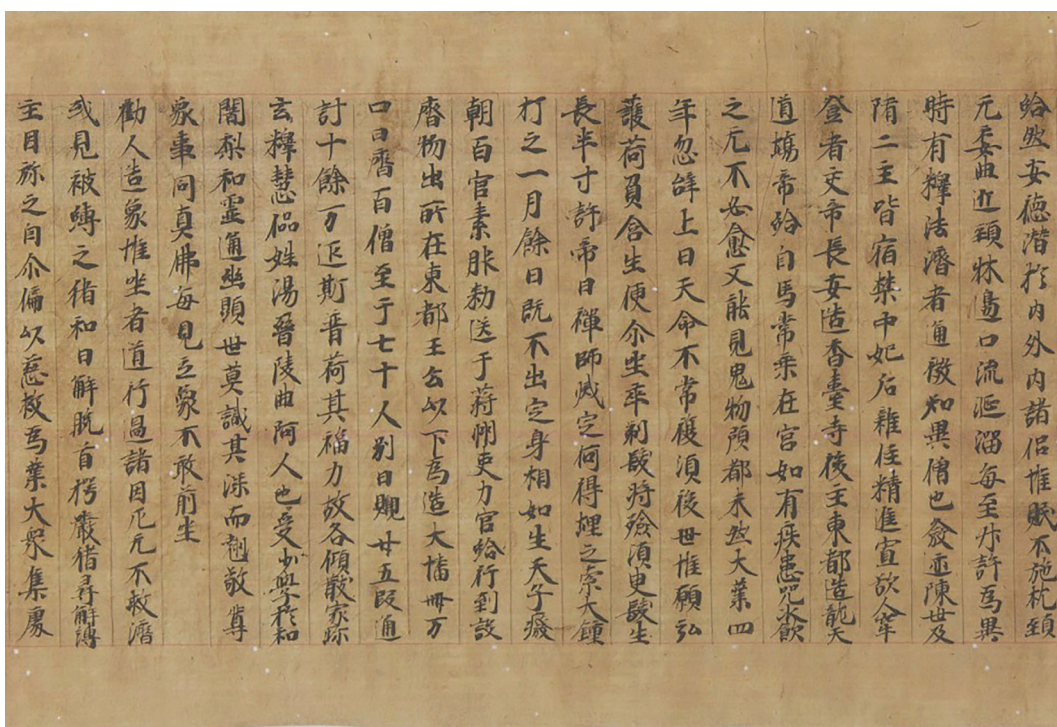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

〈釋慧侶傳〉、〈釋轉明傳〉、〈鮑子明傳〉、
〈賈逸傳〉、〈楊祐傳〉、〈釋法順傳〉、〈釋智儼傳〉



七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慧侶傳〉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37 期 2021.12

《釋慧儼傳》 主譯者：曾堯民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·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儼傳二十七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17-1018

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儼 〈1〉 傳二十七 〈2〉

○原文一

釋慧〈3〉儼〈4〉，姓湯〈5〉，晉陵〈6〉曲阿〈7〉人也。少受學於和闐梨〈8〉。和靈通幽顯〈9〉，世莫識其淺〈10〉深。而翹敬尊像，事同眞佛。每見立像，不敢前坐。勸人造像，唯〈11〉作〈12〉坐者。道行遇〈13〉諸困〈14〉厄，無不救濟〈15〉。或見被〈16〉縛之猪，和曰：「解脫首楞嚴〈17〉。」猪尋解縛，主〈18〉因放之。自尔偏以慈救爲業。大眾集處，輒爲說法，皆隨事讚〈19〉引，即物成務〈20〉。眾無不悟，而歸於道。末往鄴下〈21〉，大弘〈22〉正法。歸向之徒，至今流詠。臨終在鄴，人問其所獲，云「得善根成熟〈23〉耳。」儼奉其神化，積有年稔。眾知靈異，初不廣之。

●譯文一

釋慧儼，俗姓湯，晉陵曲阿人。年少時師從和闐梨。和闐梨神靈感通陰陽，世人無法分辨他的（境界）深淺。他崇敬佛像，如同供奉眞佛。每當看見站立的佛像，不敢在佛像前坐下。勸人造像，只造坐像。在路上行走遇到各種困苦危難，沒有不加以救濟的。有時看到被捆綁的豬，和闐梨說：「解脫首楞嚴。」豬隨即解脫綁縛，主人因而解放該豬。從此特別將慈濟救助作爲功業。眾人聚集的地方，就爲眾人說法，都能隨順事理加以引導，根據事理而使人事各得其宜。眾人沒有不體悟，而歸向佛道。爾後前往鄴都，極力弘揚正法。歸依嚮往的弟子，至今仍在流傳歌詠。在鄴都臨終前，有人問他獲得的成就，說道：「得到善根成熟而已。」慧儼遵循和闐梨的神通變化，積累而有數年之久。眾人知道他（慧儼）的靈異，起初並未廣泛流傳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儼：【郭】提到【磧】原作「區」，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作「侃」。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宋】「儼」，【宮】「侶」，茲據古寫經與刻本將標題改回。
- 〈2〉 二十七：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二十六」。
- 〈3〉 慧：【剛】【興】「惠」。

- 〈4〉 侃：【郭】作「侃」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宋】「侃」，茲據古寫經與刻本將內文改回。
- 〈5〉 湯：【剛】「陽」。
- 〈6〉 晉陵：郡名，治今江蘇常州市。《宋書》卷三五〈州郡志·南徐州〉：「晉陵太守，吳時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毗陵典農校尉。晉武帝太康二年，省校尉，立以爲毗陵郡，治丹徒，後復還毗陵。東海王越世子名毗，而東海國故食毗陵。永嘉五年，元帝改爲晉陵，始自毗陵徙治丹徒。」
- 〈7〉 曲阿：阿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河」。曲阿，縣名，治今江蘇丹陽市。《宋書》卷三五〈州郡志·南徐州〉：「（晉陵郡）領縣六，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，口八萬一百一十三。去州水一百七十五，陸同。去京都水四百，陸同。……曲阿令，本名雲陽，秦始皇改曰曲阿。吳嘉禾三年，復曰雲陽。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復曰曲阿。」
- 〈8〉 和闍梨：闍梨即阿闍梨，老師、教授之義。和闍梨法名與生卒年不詳，其生平多見於本傳。在本傳之外，《續高僧傳》他傳、其他文獻可見到名爲和闍梨、和禪師、慧和的僧人多位，彼此間的關係尙難確認。陳金華認爲受學於光宅法雲（467-529）與傅大士（497-569）的慧和、本傳的和闍梨、靜靄之師和禪師等多位以和爲名的僧人指涉的是同一人，《續高僧傳·釋惠可傳》的和禪師應該也是同一人。見陳金華，〈和禪師考〉，頁331-374。這幾位以和爲名的僧人所遊歷弘法的地點包含南北，在相關文獻的記載上並非完全吻合，這使得陳志遠對於慧和與和闍梨爲同一人的說法提出質疑。見陳志遠，〈傅大士弟子慧和小考〉，頁156-158。筆者無法確認以和爲名的多位僧人是否爲同一人，但本傳和闍梨或許有可能與《續高僧傳·釋惠可傳》的和禪師爲同一人，根據陳金華、陳志遠二文以及《續高僧傳·釋慧布傳》，作一補充與推論。慧備之師和闍梨後來北遊鄴城弘法，並在該處過世。慧備跟隨真諦學法，後居住棲霞寺，與慧布（?-587）同寺，並經歷了慧布的過世，見後文注26。慧布曾北遊拜訪惠可，唐·釋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七〈釋慧布傳〉：「末遊北鄴，更涉未聞。於可禪師所，暫通名見。」即後來的禪宗二祖，惠可的禪修團體中有和禪師。〈釋慧布傳〉中慧布兩次北往，唯一提到的人物爲惠可，爲何前往拜訪惠可？若和闍梨爲和禪師的話，慧備可能知悉其師和闍梨北上後加入惠可的團體，在慧布計畫北遊時，提出建議，可前往惠可處參訪，而有慧布與惠可的面會。另外，《法苑珠林》沒有「少受學於和闍梨，和」八個字，也就是說下文關於靈異事跡的記載，是關於慧備，而非和闍梨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9〉 幽顯：指陰陽，即陰間、陽間。隋·釋吉藏，《淨名玄論》卷七〈釋會處·次釋所化徒衆〉：「菴園初會，具凡聖、近遠、在家、出家、幽顯、大小一切衆

也。」(T38n1780_007:0899a20-21)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道密傳〉:「今故分布舍利,諸州供養,欲使普修善業,同登妙果。仍爲弟子,法界幽顯,三塗八難,懺悔行道。」(T50n2060_026:0668a2-4)

- 〈10〉 淺:【七】一。
- 〈11〉 唯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惟」。
- 〈12〉 作:【七】一。
- 〈13〉 遇:【七】「過」。
- 〈14〉 困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因」。
- 〈15〉 濟:【剛】「齊」。
- 〈16〉 被:【興】「彼」。
- 〈17〉 解脫首楞嚴:根據文意,應爲陀羅尼或咒語。見陳金華,〈和禪師考〉,頁343。在〈法聰傳〉中有相似的記載,皆是對豬曰「解脫首楞嚴」,豬遂解繩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六〈釋法聰傳〉:「初聰住禪堂,每有白鹿、白雀,馴伏栖止。行往所及,慈救爲先。因見屠者驅豬百餘頭,聰三告曰:『解脫首楞嚴。』豬遂繩解散去。諸屠大怒,將事加手,並屹然不動。便歸過悔罪,因斷殺業。」(T50n2060_016:0555c27-0556a2)
- 〈18〉 主:【興】「生」。
- 〈19〉 讚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贊」。
- 〈20〉 即物成務:務,【七】「勢」。即物成務用例甚少,但開物成務用例很多,開字有發掘、拓展義,該詞即發掘通曉事物之理,依之成就各項作爲。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,孔穎達疏,《周易注疏》卷七:「『子曰夫易何爲』者,言易之功用,其體何爲,是問其功用之意。『夫易開物成務,冒天下之道,如斯而已』者,此夫子還自釋易之體用之狀,言易能開通萬物之志,成就天下之務,有覆冒天下之道。」(頁26下)唐·釋道宣,《廣弘明集》卷二三〈僧行篇〉亦有開物成務之用例:「序曰:『夫論僧者,六和爲體,謂戒見利,及三業也。』是以道洽幽明,德通賢聖,開物成務,則福被人天。」(T52n2103_023:0262c24-26)即字並無發掘、拓展義,但有靠近、根據之義,該詞即根據事物之理,依之成就各項作爲。
- 〈21〉 鄴下:【郭】有校記云:「諸本同。案:據傳文所述地理範圍,此處『鄴』不是北齊都城鄴城,即今河北臨漳縣,而是建業,即傳文所說『蔣州』,今江蘇南京市,故『鄴』是『業』之誤寫。」鄴下在《續高僧傳》用例甚多,指鄴都,

《續高僧傳》卷九〈釋靈裕傳〉：「聞慧光律師英猷鄴下，即往歸稟。」
（T50n2060_009：0495b23-24）此依《續高僧傳》之說，不從【郭】說。

〈22〉 弘：【剛】「和」，【興】「私」。

〈23〉 善根成熟：熟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就」。善根成熟者，入見道位，就部派來說是入初果須陀洹，大乘是入初地菩薩。唐·釋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三：「諸有情類，善根成熟，能入見道。是故見道，名為離生。」
（T27n1545_003：0013a14-15）

○原文二

後往嶺南，歸心真諦〈24〉，因授禪法，專精不久，大有深悟。未住栖霞〈25〉，安志靈靜。往還自任，不拘〈26〉山世〈27〉。時往揚都〈28〉偈〈29〉法師所，偈素知道行，異禮接之。將還山寺，請現神力。偈云：「許復何難。」即從窓中出臂，長數十丈，解齊熙寺〈30〉佛殿上額，將還房中，語偈云：「世人無遠識，見多驚異，故吾所不〈31〉為耳。」

●譯文二

後來前往嶺南，歸依真諦，因（真諦）教授禪法，（慧備）專志精進不久，獲得非常深刻的體悟。爾後居住在棲霞寺，安定心志在靈靜的狀態。來往自在，不拘限山林或塵世。經常前往建康偈法師處，偈法師一向瞭解慧備的道行，用特殊禮節接待他。慧備準備回到山中寺院時，偈法師請他展現神通能力。慧備說道：「答應又有什麼困難。」就從窗戶中伸出手臂，長達數十丈，拆解齊熙寺佛殿上方匾額，拿回房中時，告訴偈法師說：「世間的人沒有高遠的見識，見此大多感到驚異，所以我不這麼做。」

【注釋】

〈24〉 真諦：真諦（499-569），為意譯名，音譯作波羅末陀或拘那羅陀，西天竺人。從海路來到中國，太清二年（548）抵達建康，見梁武帝（502-549 在位），正好遇上侯景之亂。此後四處流離，同時進行翻譯，如《攝大乘論》等，陳太建元年（569）過世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有傳〈拘那羅陀傳〉。湯用彤提到真諦於五六二年到廣東，則慧備至嶺南從真諦習禪，應在五六二～五六九年之間。見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 861-862。

〈25〉 栖霞：應為寺名，位於今江蘇省南京市，始建於南朝齊永明元（483）或七年（489）。參見陳怡安主譯，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慧峰傳〉，頁 183，注 4。慧備居栖霞寺時，經歷了慧布（?-587）的過世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七〈釋慧布傳〉：「初將逝，告衆前云：『昨夜二菩薩見迎，一是生身，一是法身，吾已許之。尋有諸天，又來迎接。以不願生，故不許耳。』流光照於侃禪

師戶，侃怪光盛，出戶見二人向布房中，不知是聖也。旦往述之，恰然符合。言已，端坐而化。」（T50n2060_007：0481b2-7）可從中看出慧備神異的一面。

- 〈26〉 拘：【七】【興】「物」。
- 〈27〉 山世：為山林與塵世之合稱。唐·釋大覺撰，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卷二：「約行山世不同者，山謂蘭若閑靜之處，世即聚落之間。」（X42n736_002：0643a6-7）
- 〈28〉 揚都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陽」。揚都：指建康。參見曾堯民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〈釋植相傳〉》，頁160，注5。
- 〈29〉 偲：【興】「總」。
- 〈30〉 齊熙寺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𡩊」。可能為南齊時所建。清·孫文川撰，陳作霖編，《南朝佛寺志》卷下〈齊熙寺〉：「齊熙寺，有頌本朝之義，必齊時之所建也。至梁初名僧釋道琳居之。」（頁18a）釋道琳於《高僧傳》卷一二有傳〈釋道琳傳〉：「至梁初，琳出居齊熙寺。天監十八年卒，春秋七十有三。」（T50n2059_012：0409a11-12）
- 〈31〉 不：【剛】一。

○原文三

以大業元年，終於蔣州〈32〉大歸善寺〈33〉，春秋八十有二〈34〉。初偲終日，以三衣〈35〉襍〈36〉遙〈37〉拋〈38〉堂中，自云：「三衣還眾僧，吾今死去。」便還房內。大眾驚起追之，乃見白骨一具，跏〈39〉坐床上。就而撼之，鏗然〈40〉不散〈41〉。

●譯文三

在大業元年（605），（慧備）於蔣州大歸善寺逝世，享壽八十二。早先在慧備逝世當天，他將裝有三衣的布巾遠遠拋到佛堂中，自己說道：「三衣歸還眾僧，我將在今天死去。」就回到房中。眾人驚愕起身追上，竟見房內一具白骨，結跏趺坐於床上。靠近搖動白骨，堅固而不散。

【注釋】

- 〈32〉 蔣州：隋平陳後，改揚州置蔣州，治所為石頭城（今江蘇南京）。參見曾堯民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濟傳〉》，頁201，注16。
- 〈33〉 大歸善寺：在今江蘇省南京市。《南朝佛寺志》記載建造時間與地點：「歸善寺，在雞籠山東上林苑前，晉時之所建也。宋永初中，置北市於寺側云。」見《南朝佛寺志》卷上〈歸善寺〉，頁47a-b。
- 〈34〉 八十有二：慧備生卒為524-605年，即北魏正光五年到大業元年。

- 〈35〉 三衣：指僧伽梨、鬱多羅僧、安陀會三種衣類。僧伽梨為正式服裝，鬱多羅僧在大眾中穿著，安陀會為日常工作、就寢時所穿。唐·釋道宣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下一〈二衣總別篇〉：「大衣云雜碎衣，以條數多故。若從用名，入王宮聚落衣。七條者名中價衣，從用入眾衣。五條者名下衣，從用院內道行、雜作衣。」（T40n1804_003：0115a25-28）
- 〈36〉 襌：【郭】作「幘」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襌」，茲據古寫經與刻本改。襌有巾帕、包袱義，此處義為包袱。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下一〈二衣總別篇〉：「盛衣者即衣襌也，貯器者鉢袋。」（T40n1804_003：0116c14）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〈釋玄覽傳〉：「便開衣幘，乃見遺文。」（T50n2060_027：0683b13-14）
- 〈37〉 遙：【興】「迢」，同「徑」。
- 〈38〉 拋：【剛】「**拘**」。
- 〈39〉 跏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加」。
- 〈40〉 鏗然：有音聲響亮、堅實義，此處作堅實義，僧傳有他例，亦為形容遺體堅實貌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四〈釋慧持傳〉：「加坐繩床，斂容而逝，弟子謂言入定，三日任之。會稽丞杜伏護者，蔬素長齋，依常參拜，聞有異香，方知久化。跏結鏗然，伸而不得。」（T50n2060_014：0538a5-8）
- 〈41〉 散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+「也」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·釋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二八，〈隋沙門釋慧備〉

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備，姓楊，晉陵曲阿人也。靈通幽顯，世莫識之，而翹敬尊像，事同真佛。每見立像，不敢輒坐。勸人造像，唯作坐者。道行遇厄，沒命救之。後往嶺南，歸心真諦。專釋禪法，大有深悟。末住栖霞，安志虛靜，往還自任，不拘山世。時往楊都偁法師所，偁素知道行，異禮接之。將還山寺，請見神力。偁云：「許復何難。」即從窓中出臂，長數十丈，解齊熙寺佛殿上額。將還房中，語偁云：「世人無遠識，見多驚異，故吾所不為耳。」以大業元年，終於蔣州大歸善寺，春秋八十有二。初偁終日，以三衣襌遙擲堂中。自云：「三衣還眾僧，吾今死去，徒眾好住。」便還房內。大眾驚起追之，乃見房中白骨一具，跏坐床上。就而撼之，鏘然不散。（T53n2122_028：0494a10-24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疏，《周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，清阮元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。
- 清·孫文川撰，陳作霖編，《南朝佛寺志》，收於杜潔祥主編，《中國佛寺史志彙刊》第一輯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0，第2冊。

近人論著

陳怡安主譯

- 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慧峰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6：183-185。

陳志遠

- 2021 〈傳大士弟子慧和小考〉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2021.1：156-158。

陳金華

- 2015 〈和禪師考〉，謝大寧總編輯，《漢傳佛教研究的過去現在未來會議論文集》，宜蘭：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，頁331-374。

湯用彤

- 1987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臺北：駱駝出版社。

曾堯民主譯

- 2019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〈釋植相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2：159-168。
- 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濟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6：198-203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Online（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、法鼓文理學院）<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zh/>

人名規範資料庫（法鼓文理學院）<https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erson/>

佛光大辭典線上查詢系統（佛光山文化院）

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_book/fgs_drser.aspx

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<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home.do>

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《釋轉明傳》 主譯者：賴文英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唐京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18-1020

唐京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

○原文一

釋轉明，俗姓鹿氏，未詳何許〈1〉人。形服僧儀，貌非弘偉；容止淡然，色無喜愠。以隋大業八年無何而來，居住雒邑〈2〉，告有賊起〈3〉，及至覆檢，宗緒莫從。帝時惑之，未能加罪，權令收禁，初不測其然也。至明年六月，果〈4〉逢梟憾〈5〉作逆驅逼〈6〉，凶醜充斥東都〈7〉，誅戮極甚，方委其言有據，下勅放之。而明雖被拘散，情計如常，與諸言議，曾無所及。

●譯文一

釋轉明，俗家姓鹿氏，不清楚是什麼地方人。外形服飾合乎僧人的儀則，樣貌並非雄壯高大；儀容舉止平靜淡泊，喜怒之情不表露在臉上。在隋大業八年（612）不知從何方來，住在洛陽，宣告說有賊兵興起，等到詳查檢核，卻沒有頭緒。皇帝當時覺得疑惑，無法加諸罪名，暫時下令收押拘禁，完全不知道他為何如此說。到了第二年六月，果然遇到楊玄感叛逆作亂驅使強逼，凶殘醜惡之人遍布洛陽，殺戮非常嚴重，才知他的話有所根據，下令放了他。轉明雖然被拘禁又釋放，情緒心思一如往常，和眾人言談，都不曾提及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許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〈2〉 雒邑：洛陽的古稱，為周代都城，位於今河南洛陽市洛河北岸。《漢書》卷二八下〈地理志下·周地〉：「昔周公營雒邑，以為在于土中，諸侯蕃屏四方，故立京師。至幽王淫褒姒，以滅宗周，子平王東居雒邑。」
- 〈3〉 告有賊起：大業六年（610），隋煬帝為攻高麗而大舉用兵，強徵賦役，導致民不聊生，哀鴻遍野，引發多起飢民起義事變。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：「雁門賊帥尉文通聚眾三千，保於莫壁谷。」大業七年，因遼東征戰不絕，「苦役者始為群盜。」同書卷四〈煬帝紀下〉：大業九年，「齊人孟讓、王薄等眾十餘萬，據長白山，攻剽諸郡，清河賊張金稱眾數萬，渤海賊帥格謙自號燕王，孫宣雅自號齊王，眾各十萬，山東苦之。」故此處所謂「賊起」，實指隋末之民變。

- 〈4〉 果：【初】【宮】【磧】「累」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校改，從之。
- 〈5〉 梟感：即楊玄感（571-613），隋代禮部尚書，為司徒楊素（544-606）之長子。大業九年（613），煬帝二次東征高麗，楊玄感趁機起兵叛變。《隋書》卷四〈煬帝紀下〉：「六月乙巳，禮部尚書楊玄感反於黎陽。丙辰，玄感逼東都。……八月壬寅，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等破楊玄感於閭鄉，斬之，餘黨悉平。」楊玄感被誅後，「公卿請改玄感姓為梟氏」，故此稱為「梟感」。見《隋書》卷七〇〈楊玄感傳〉。
- 〈6〉 作逆驅逼：【郭】讀為「作逆，驅逼」，茲依上下文意重新句讀。
- 〈7〉 東都：意指「位於東邊的都城」，在此指洛陽。隋朝建都長安，稱「西京」或「西都」，洛陽則被稱為「東京」或「東都」。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：「（大業）五年春正月丙子，改東京為東都。」唐朝亦沿襲隋制。參考陳怡安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》，頁193，注33。

○原文二

會帝往江都〈8〉，行達偃師〈9〉，時獄中死囚，數有五十，剋時斬決。明日〈10〉：「吾當放此死厄。」即往獄所，假為餉遺，面見諸囚，告曰：「明日車駕〈11〉當從此過，尔等一時大呼，云有賊至。若問所由，云吾所委，當免死矣。」及至期會，便如所告。勅乃摠放諸囚，收明入禁，便大笑而受之，都無憂懼。于斯時也，四方草竊，人不聊生，如明語矣。大業末歲，猶被拘繫，越王〈12〉踐祚，方蒙釋放。

●譯文二

適逢皇帝（煬帝）前往江都，將要到達偃師，當時獄中有死囚五十人，限定時日斬首處決。轉明說：「我應當放免這個死難。」就前往監獄，假裝饋贈東西，親自會見這些死囚，告訴他們說：「明天天子的馬車會從這裡經過，你們同時大聲喊叫，說有賊來。如果問你們緣由，說是我要你們做的，應當可免於死。」等到預定的時間，就依照轉明所言去做。皇帝於是下詔放免所有死囚，將轉明收押監禁，（轉明）就大笑著接受，都不擔心害怕。在這個時候，四處都是草寇盜賊，百姓無法生活下去，如同轉明所說。大業末年，仍被拘囚監禁，越王即帝位，才被釋放。

【注釋】

- 〈8〉 江都：郡名，即揚州，治今江蘇揚州市，位於長江與南北運河交會處。隋大業初改江都郡。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下·揚州·江都郡〉：「梁置南兖州，後齊改為東廣州，陳復曰南兖，後周改為吳州。開皇九年改為揚州，置總管府，大業初府廢。」參考陳怡安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》，頁189，注10。隋代建大運河貫通東都與江都，江都成為長江下游經濟

中心，隋煬帝在此造江都宮，並曾於大業元年（605）、六年、十二年三次巡幸江都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與卷四〈煬帝紀下〉。本傳所指應是第三次。

- 〈9〉 偃師：縣名，位於河南省洛陽縣東，黃河之南，治今河南偃師縣東。
- 〈10〉 曰：【郭】釋作「日」，且將「明日吾將放此死厄」斷為一句。按「日」、「曰」二字字形相似，審前後文意，在此宜作「曰」解，故重新予以斷句。
- 〈11〉 車駕：天子出巡時乘坐的馬車，後亦用為天子的代稱。道宣，《釋門歸敬儀》卷下〈威容有儀篇第八〉：「又如天子、太子，有所稱謂，不敢及形，或稱乘輿、車駕，或云陛下、殿下，皆敬儀一也。」（T45n1896_002：0863b29-c2）
- 〈12〉 越王：楊侗（604-619），隋煬帝之孫，元德太子楊昭（584-606）之次子，大業二年（606），立為越王。煬帝每次巡幸時，楊侗常留守東都。大業十四年，煬帝被殺，楊侗被擁立為帝，改元皇泰，史稱皇泰主或皇泰帝。隔年為王世充所廢，慘遭縊殺，諡為恭皇帝。見《隋書》卷五九〈越王侗傳〉。

○原文三

雖往還自在，而恒居乾陽門〈13〉內，別院供擬，恐其潛逸，密遣三衛〈14〉，私防護之。及皇泰建議〈15〉，軍國謀猷，恒預帷幄，籌計利害。偽鄭世充〈16〉，倍加信奉，守衛嚴設，又兼恒〈17〉度。至開明〈18〉二年，即唐武德三年也，明從洛宮安然而出，周圍五重，初〈19〉不見迹，審偽都〈20〉之將敗也〈21〉。西達京師，太武皇帝〈22〉夙奉音聞〈23〉，深知神異，隆禮敬之，勅住化度寺〈24〉。數引禁中〈25〉，具陳徵應，及後事會，咸同合契。以其年八月忽然不見，衣資什物儼在房中。尋下追徵，合國周訪，了無所獲。

●譯文三

雖然（轉明）來去自由，但固定住在乾陽門內，特建寺院比照供給，怕他偷偷逃逸，暗中派遣三衛，私下防守監護。到皇泰建議，對於軍事國政的謀畫策略，經常在幕後參與，計算利害得失。偽鄭皇帝王世充更加信仰敬奉，看守衛護嚴密設置，更倍於平時。到開明二年，也就是唐武德三年（620），轉明從洛陽宮中平安離去，雖四周有五重戒備，完全看不到人跡，察知偽都即將要敗亡。往西到達京師長安，太武皇帝向來推崇他的聲望，十分了解他的神異，以隆重的禮數敬待他，下令住在化度寺。多次引請進入宮中，詳細陳述徵兆跡象，等到後來事情發生，都符合預測。在這一年八月突然不見，衣物和常用的器具整齊放在房中。隨即展開追尋，全國周遍查訪，完全沒有任何收獲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3〉 乾陽門：乾陽殿門。乾陽殿為洛陽城紫微宮正殿。

- 〈14〉 三衛：隋文帝時置左右親衛、左右助衛、左右翊衛。每衛設中郎將一人，掌有關宮廷禁衛事務。煬帝時改稱三侍。唐承隋制，仍復稱三衛。參考陳怡安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〉，頁192，注27。
- 〈15〉 皇泰建議：皇泰，隋代政權楊侗之年號，歷時約一年。大業十四年（618）四月，隋煬帝被弑；五月，越王楊侗即位，改元。建議，或可解為「建義」。「建義」有興義軍、舉義旗之意，如《晉書·諸葛長民傳》：「及劉裕建義，與之定謀，為揚武將軍。」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九〈釋智滿〉有「大唐建義，四眾歸奔」（T50n2060_019：0583b3）之用法，又同卷〈釋法藏〉亦有「及大唐建議，人百一心」（T50n2060_019：0581c15）之句，故本傳此處之「建議」與「建義」同義。
- 〈16〉 偽鄭世充：王世充（?-621），本為西域胡人，隋末起兵群雄之一，從小博覽群書，尤好兵法，通曉卦算之術，深得隋煬帝信任，官位屢次升遷，任江都郡丞。皇泰二年（619）四月，王世充廢皇泰主楊侗，自立為帝，稱「大鄭皇帝」，國號鄭。《隋書》卷八五與《舊唐書》卷五四均有傳。
- 〈17〉 恒：【磧】「常」。郭校本以《磧砂藏》為底本，但未出校。
- 〈18〉 開明：王世充篡位後建立鄭政權之年號，自六一九年四月至六二一年五月，歷時兩年餘。
- 〈19〉 初：在此可作副詞用，意為全、始終。多用於否定句，表範圍。如《後漢書》卷八一〈獨行傳·彭脩傳〉：「受教三日，初不奉行，廢命不忠，豈非過邪？」
- 〈20〉 都：郭本認為「偽都」不通，應是「都」、「鄭」二字形似而誤。查諸本皆作「都」，參校《法苑珠林》相應文字亦作「都」，故沿用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21〉 審偽都之將敗：王世充篡位不到三年，即為李世民（598-649）所敗。王世充受困於洛陽，援絕而降，後被貶謫流放，遇仇而死。
- 〈22〉 太武皇帝：即唐高祖李淵（566-635，618-626在位）。貞觀九年（635）五月，李淵去世，享年七十歲。死後諡號太武皇帝，廟號高祖。
- 〈23〉 聞：【剛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問」。《法苑珠林》亦作「問」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24〉 化度寺：位於長安（陝西西安）義寧坊南門之東，本為隋代尚書左僕射齊國公高穎（541-607）住宅。隋開皇三年（583），高穎捨宅為寺，取名真寂寺。唐武德二年（619），改名化度寺；會昌六年（846）改為崇福寺。見景亞鵬、王原茵，〈唐化度寺歷史文化鉤沉〉。
- 〈25〉 禁中：指帝王所居宮內，也作「禁內」。帝王居住的地方，因不許人隨意進出，故稱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於是二世常居禁中，與高決諸事。」

○原文四

尋明在道，行涉冥祥。有問所〈26〉學者，乃云：「常以平等一法〈27〉，志而奉之。」顧其遊步四朝〈28〉，貴賤通屬，以明道冠幽極，皆往師之。而情一榮枯，實遵平等。而言調譎詭，不倫和韻，或云：「某法師者見謗大乘，生報〈29〉無擇。某法師者從羊中來〈30〉。」如此授記〈31〉，其例不一。行至摠持〈32〉，顧僧眾曰：「不久此寺〈33〉當流血矣，宜共慎之。」時以爲卓異，共怪輕誕，及遭法該等事〈34〉，尋被簿錄〈35〉，戮之都市〈36〉，方悔前失。

●譯文四

探求轉明的修學之道，涉及幽冥吉凶徵兆。有人問他修學的準則，便說：「常以平等一法，牢記而奉行。」看他自在遊走於四朝，不分富貴貧賤，因轉明的道行冠絕高深，都前往師從學習。而且（轉明）對興衰之情始終如一，切實遵行平等一法。但言詞語調變化莫測，不合常理，或說：「某某法師誹謗大乘，來生受報無得選擇。某某法師從羊轉世而來。」像這樣預言授記，例子不只一個。（轉明）走到總持寺，看著僧眾們說：「不久這個寺院將會有流血之事，應當都要小心謹慎。」當時眾人認爲不尋常，都怪他隨便妄說不實的語言，直到遭遇法該等事件，不久查抄財產，在市集中被斬首，才追悔先前的錯誤。

【注釋】

〈26〉 所：【再】【趙】一。

〈27〉 平等一法：指人人本具的平等理體、真如法性，無二無別。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衆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T8n0235_001：0751c24-28）

〈28〉 四朝：轉明共經歷三姓四朝，分別爲：隋煬帝楊廣、皇泰主楊侗、僞鄭王世充、唐高祖李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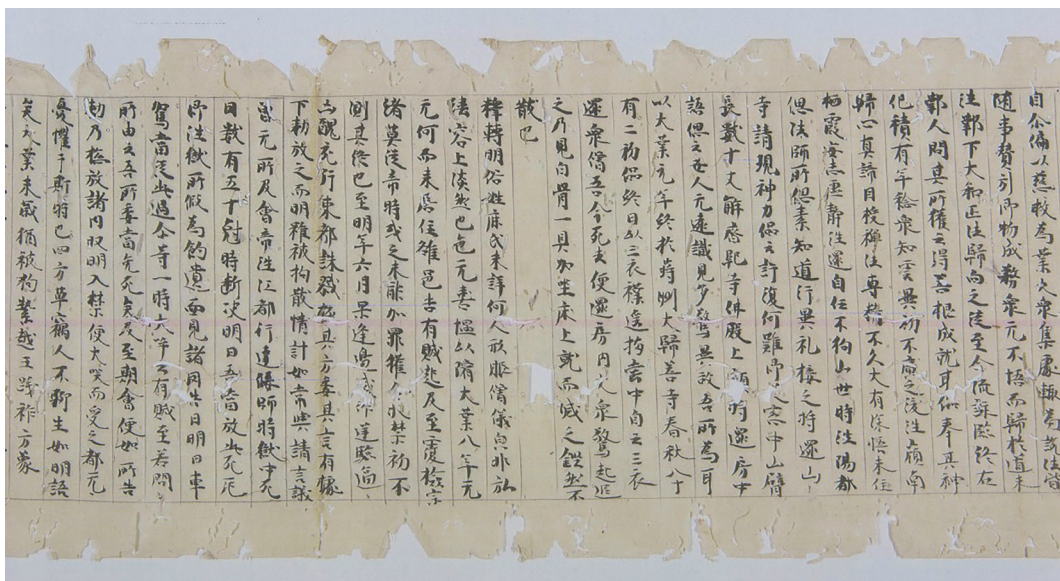
〈29〉 生報：指此生造作善惡之業，來生受苦樂之報。訶梨跋摩造，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八〈三報業品第一百四〉：「問曰：『經中佛說三種業，現報、生報、後報業。何者是耶？』答曰：『若此身造業，即此身受，是名現報。此世造業，次來世受，是名生報。此世造業，過次世受，是名後報。以過次世，故名爲後。』」（T32n1646_008：0297b26-c1）僧祐《弘明集》卷五收東晉·慧遠所作《三報論》：「經說業有三報：一曰現報，二曰生報，三曰後報。現報者，善惡始於此身，即此身受；生報者，來生便受；後報者，或經二生、三生、百生、千生，然後乃受。」（T52n2102_005：0034b4-7）

- 〈30〉 從羊中來：指天地萬物各有宿緣，衆生之罪福報應亦各有因。如南朝宋·求那跋陀羅譯，《佛說罪福報應經》：「佞戾自用者，從羊中來。」（T17n0747a_001：0563a10-11）又，前秦·曇摩難提譯，《阿育王息壤目因緣經》指出六道各有其相，於畜生相中：「亦不知法，復不知非，晝夜愚惑，從羊中來。」（T50n2045_001：0181c9-10）
- 〈31〉 授記：記別、記說，本爲對教義之分析解說，後因不同記說而有多種授記。唐·窺基撰，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二〈十二分章〉：「准諸教言，總以三義，名爲記別：一記弟子死生因果，二分明記深密之義，三記菩薩當成佛事。」（T45n1861_002：0276c16-19）因多涉及未來所證所生之處，故有預言之意。
- 〈32〉 總持：西京總持寺，位於長安永陽坊。隋大業三年煬帝爲文帝祈福而立寺，初名大禪定道場。唐武德元年改爲總持寺。見李芳民，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頁42。
- 〈33〉 寺：【興】【宮】【再】【趙】「等」。
- 〈34〉 法該等事：該，【宮】【磧】「諺」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之。事指《法苑珠林》所記「都師法該等，私度世充兒孫」之事。見參校文獻一。有關「私度」，唐代佛教的度僧仍循南北朝以來的「公度」，即由皇帝詔令敕度僧尼，並嚴禁私度。永徽四年（653）編定的《唐律疏議》更明文規定，首次將「私度」視爲犯法，列入國家法典。見白文固，〈唐代僧籍管理制度〉。又據學界的研究認爲，大業末至武德初的三次沙門謀反案，導火線便是總持寺都維那法該等人私度王世充兒孫案。見李猛，〈原則與例外：武德中後期「偽亂地」廢省寺僧之實施〉，頁400。
- 〈35〉 簿錄：查抄財產，將其登記入冊。唐代反逆罪的家資沒官，常稱爲籍沒，或稱簿錄，即將罪人資財登入簿籍而收取之，如《新唐書》卷一四九〈劉晏傳〉：「然已命簿錄其家，唯雜書兩乘，米麥數斛，人服其廉。」參見羅彤華，〈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〉，頁12。
- 〈36〉 戮之都市：中國古代有在市集公開執行死刑的傳統，如《禮記·王制》記載：「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。」唐代承襲此制，據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尚書刑部〉載：「凡決大辟罪，皆於市。」《舊唐書》卷六〈則天皇后紀〉：「春二月，尚方監裴匪躬坐潛謁皇嗣，腰斬於都市。」總持寺位於都城長安，長安之東、西市均曾作爲執行死刑的場所，如《舊唐書》卷一五〈憲宗紀下〉：「九月丙子朔，戊寅，……斬沂州亂首王弁於東市。」同書卷一六〈穆宗紀〉：「韓充送李勰男道源、道樞、道淪等三人，斬於西市。」參見張榮芳，〈唐代長安刑場試析〉，頁113-114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二八，〈神異篇第二十·雜異部第五·感應緣·唐沙門釋轉明〉

唐西京化度寺釋轉明，俗姓鹿氏，未詳何許人。形服僧儀，貌質恢偉，容止淡然，色無喜愠。以隋大業八年，無何而來，居住雒邑，告有賊起。及至覆檢，宗緒莫從。帝時惑之，未能加罪，權令收禁。初不測其然，至來年六月，果逢梟感作逆驅逼，凶醜充斥東都，誅戮極甚。力委其言，下勅放之。而明雖被拘散，情計如常，與諸言議，曾無所及。會帝往江都，行達偃師。時獄中死囚，數有五十，剋時斬決。明曰：「吾當放此死厄。」即往獄所，假為餉遺，面見諸囚，告曰：「明日車駕當從此過，爾等一時大呼，云有賊至。若問所由，云吾所委，當免死矣。」及至期會，便如所告，勅乃總放諸囚，然收明入禁，便大笑而受，都無憂懼。于時四方草竊，人不聊生，如明言矣。大業末歲，猶被拘繫，越王踐祚，方蒙釋放。雖往還自在，而常居乾陽門內，別院供擬。恐其潛逸，密遣三衛，私防護之。及皇唐泰建議，軍國謀猷，常預帷幄，籌計利害。偽鄭世充，倍加信奉，守衛嚴設，又兼常度。至開明二年，即當唐武德三年也，明從雒宮安然而出，周圍五重，初不見迹。審偽都之將敗，故西達京師。太武皇帝夙奉音問，深知神異，特隆禮敬，勅住化度寺。數引禁中，具陳徵應，及後事會，咸同契合。以其年八月，忽然不見，衣資什物，儼在房中。尋下追徵，遍國周訪，了無所獲。有所諮學者，常以平等一法，志而奉之。然記者道俗過未，苦樂等報，皆有靈驗。行至總持，顧僧眾曰：「此寺不久當有血流，宜共慎之。」恰都師法該等，私度世充兒孫，尋被收錄，戮之都市。方悔前失，追不可及。（T53n2122_028：0494a25-b27）



引用書目

近人論著

白文固

2003 〈唐代僧籍管理制度〉，《普門學報》15：233-265。

李芳民

2006 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李猛

2019 〈原則與例外：武德中後期「偽亂地」廢省寺僧之實施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90.3：399-448。

姜義華、黃俊郎

2007 《新譯禮記讀本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。

景亞鵬、王原茵

2012 〈唐化度寺歷史文化鉤沉〉，樊英峰主編，《乾陵文化研究》第7輯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頁442-449。

張榮芳

1993 〈唐代長安刑場試析〉，《東海學報》34：113-122。

羅彤華

2009 〈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43：1-41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<https://ctext.org/zh>

臺灣華文電子書庫大唐六典三十卷

<https://taiwanebook.ncl.edu.tw/zh-tw/book/NTUL-9900007313/reader>

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search.htm>

《鮑子明傳》、《賈逸傳》、《楊祐傳》、 《釋法順傳》、《釋智儼傳》 主譯者：許正弘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唐京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（鮑子明）／唐安州沙門賈逸傳
二十九楊祐／唐雍州義善寺釋法順傳三十智儼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20-1024

唐京〔師〕〈1〉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〈2〉

○原文一

隋末有鮑子明〈3〉者，未詳何人，煬帝遠召〈4〉藝僧，遂霑慧日〈5〉。而歷遊寺院，不〈6〉止房堂，隨夜即宿〈7〉，略無定所。既請官〈8〉供，曾不臨赴〈9〉，不著三衣〈10〉，而服裙帔〈11〉。或驚叫漫走，言無准度。大業九年，以緋裹額，唱賊而走。時人以爲徵兆也。及梟感〈12〉起逆，諸軍並著屯項、裊額〈13〉，如其相焉。

●譯文一

隋朝末年有位鮑子明，不清楚是哪裡人，煬帝廣泛徵召具有才藝的僧人時，他就蒙恩依附慧日道場。然而他遊遍寺院，不住在僧房、堂閣，到了夜晚就隨便找地方住宿，全無固定居所。他已經請求官方供養，但從不前往（領取），不穿著（僧人的）三衣，卻身穿（道士的）布裙和披肩。有時吃驚喊叫，隨意行走，說話沒有根據和標準。大業九年（613），他用紅布包住額頭，叫喊有賊而跑。當時人認爲是有事情要發生前的跡象。等到楊玄感起兵作亂，所有軍隊全都穿戴（紅色的）護頸與頭巾，就像鮑子明（之前）的模樣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師：諸本僅見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三本有「師」字，據補。《續高僧傳》卷目凡記唐代在京諸寺，都作「唐京師」，可爲旁證。
- 〈2〉 二十八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廿七」或「二十七」。按：鮑子明附見於釋轉明傳後，或以二人事跡有所相類（預言楊玄感起兵），惟諸本卷目俱未依例於正傳篇名下以小字書載其名。
- 〈3〉 鮑子明：生平事跡始見，更疑僅見於本傳。後出諸書，例如五代《釋氏六帖》與元代《新修科分六學僧傳》轉錄鮑氏傳略，可能都據本傳刪潤而成，參校價值有限，恕不具引。此外，鮑子明以下三人行事多類狂士，不似僧人，勉強可說是「狂僧」。而中國的狂僧形象，從南北朝時期逐漸見於小說記載，往往來歷不詳、不守戒律、衣著邋遢或言行瘋傻，卻又時顯高深道行與神通法術。見鮑靜怡，

〈《太平廣記》中的「狂僧」形象探究〉，另參船本和則，〈梁・唐高僧傳における神異と狂と禪〉。

- 〈4〉 遠召：遠，在此可謂「遠方」，亦可解作「廣泛」。今取後義。鮑子明應召進入慧日道場的時間，傳文語焉不詳，難以索解。隋煬帝楊廣即位前，不僅廣徵釋、道二教英異，但凡「一藝有稱」的「藝僧」、「藝能」或「異藝」人士，也都羅致於所設四道場：慧日與法雲二佛寺，以及玉清和金洞二道觀。見山崎宏，〈晉王庾（煬帝）の四道場〉。楊廣即位後，仍然屢屢下詔求才，《續高僧傳》另有條材料值得注意。該書卷一三〈釋法護傳〉云：「大業三年，度僧化遠，護應此詔，名霑安陸。俄而有勅，遠召藝能住內道場，時年三十有二。既居慧日，高彥成群，常講《中觀》、《涅槃》、《攝論》。」（頁466；下引《續高僧傳》，凡據【郭】本者，但括注頁碼）法護（576-643）所奉「遠召藝能」的敕令，疑即收入《隋書·煬帝紀上》「大業三年（607）夏四月甲午」條的詔書，其中有云：「爰及一藝可取，亦宜採錄，衆善畢舉，與時無棄。以此求治，庶幾非遠。」鮑子明殆循類似方式進入慧日道場，甚至可能就是接奉同一詔書而於同時入住。此前已有學者注意到唐代出現不少在佛學之外另有所長的「藝僧」，惜尚未能擴大討論隋代，特別是煬帝時期的情況。見施光明，〈爲憂苦流寓之思，寄興於江湖僧寺——漫談唐代的藝僧〉。
- 〈5〉 慧日：慧，【剛】「惠」。慧日即慧日道場，係隋煬帝爲晉王時所建，藉以延請高僧住錫。參見陳怡安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〉，頁189，注14。另可補充的是，慧日道場初建於江都城內，楊廣即位後另在東都洛陽修造，又稱內道場。見郭紹林，〈隋代東都洛陽的佛教內道場和翻經館〉。鮑子明既在隋末奉煬帝召，下文又有東都云云及與楊玄感的對話，應是居於東都的慧日內道場。
- 〈6〉 不：【七】「下」。
- 〈7〉 宿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眠」。
- 〈8〉 官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- 〈9〉 赴：【剛】「起」，【宮】「越」。
- 〈10〉 三衣：指印度僧團准許個人擁有的三種衣服，參見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慧備傳〉〉，頁141，注35。
- 〈11〉 裙帔：布裙和披肩，既可指隋唐婦人便服，更可能是指當時習見的道教法服。在五世紀初，南方靈寶教首先提出與世俗區隔的法服觀念，在佛教與隱逸文化的雙重影響下，創建以巾、褐、裙、帔組成的黃色巾褐式法服制度。後至南北朝末期，不同經教傳統的諸種法服，逐漸整合爲一個體系，並藉由冠、褐、裙、帔的組合與冠式、顏色及褐帔的條數區分等級。見孫齊，〈中古道教法服制度的成立〉，頁93。

〈12〉 感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【郭】出校，有案語，云：「感即隋禮部尚書楊玄感，楊素之子，起兵反隋。」今按：以「梟感」代稱「楊玄感」，《續高僧傳》屢見語例。參見賴文英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》，頁144，注5。徵諸史籍，在楊玄感（571-613）於大業九年六月起兵前，隋代已有多起民變，而煬帝從八年之後，更是「每夜眠恆驚悸，云有賊，令數婦人搖撫，乃得眠。」（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八三〈隋紀七·煬皇帝下〉「大業十二年夏四月丁巳」條）恐怕已不只是變亂前的「徵兆」而已。此外，《續高僧傳》提到釋轉明與鮑子明都曾預言楊玄感之亂，《隋書·五行志下》見載「澄公」其事，也有頗為類似的記述，可供參照。

〈13〉 屯項、裨額：屯項，又作頓項、國項，亦稱固項、護項，是鎧甲中保護脖頸的部分，常與頭盔（兜鍪）連作一體。裨額，一作祿額或抹額，是束在額上的頭巾。見杜朝暉，《敦煌文獻名物研究》，頁35與223-224。據《隋書·禮儀志》載，煬帝在大業六年後，整理服制，初次畫分常服等級，其中武官服色依品階而異，普通士兵則命穿黃色袍服。另據《隋書·楊玄感傳》載，但知楊氏入黎陽縣後，「閉城大索男夫。於是取帆布為牟甲」，具體軍裝及其服色不詳。劉永華《中國古代軍戎服飾》，根據隋墓出土武士俑、實物與瓷俑形象，描繪隋代武士甲冑（右圖中右立者）與戎服（圖中左立者）的復原圖（頁74），或可供參考。



○原文二

感〈14〉圍東都〈15〉，召問通塞，遂惡罵曰：「賊害天下，何有國乎！」帝時在涿郡〈16〉，聞之大悅，召而勞遣〈17〉。明又以箕盛土，當風揚〈18〉之。後覆梟感逆黨，並被誅翦長夏門〈19〉外，日別幾千，遠應斯舉。大業十年，無故卒于雒邑〈20〉。

●譯文二

楊玄感包圍東都，召見詢問將來順逆，鮑子明於是兇惡地斥責說：「你殘害天下，如何能夠建立國家！」煬帝當時在涿郡，聽說此事非常高興，召見而給予犒賞慰勞。鮑子明又用簸箕裝土，迎風撒揚。後來擊潰了楊玄感的黨與，全都在長夏門外被誅殺翦除，每天有幾千人（被殺），（其事）遙遙呼應鮑子明（撒土）的這個舉動。大業十年（614），鮑子明沒有原因地在洛陽過世。

【注釋】

〈14〉 感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「咸」。

〈15〉 東都：隋大業初營建洛陽新城，初稱東京，大業五年改名東都。見陳怡安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》，頁193，注33。按：楊玄感於大業九年六月起兵，隨即攻圍東都。隔月解圍，準備率眾西往潼關，謀取關西。又

再一月，楊氏即兵敗被殺（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八二〈隋紀六·煬皇帝中〉）。是以鮑子明受楊玄感召問，可能就在大業九年六、七月間。

- 〈16〉 涿郡：隋大業初年改幽州府置，治所在薊縣（治今北京市西南）。大業八年征遼事起，涿郡作為進軍重地，仿照京都、洛陽和太原之制，設有留守一職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，改為幽州總管府。六年，改總管為大總管。七年，改為大都督府。分見《隋書·地理志中》、《隋書·樊子蓋傳》與《舊唐書·地理志二》。另，所謂煬帝「時在涿郡」，是指大業九年二度攻打高麗，四月車駕已經渡遼，六月聞楊玄感起兵，隨即還至涿郡。此後直至九月甲午（二十三日）車駕至上谷，應該都未他往，而玄感已在八月被殺矣。見《資治通鑑·隋紀六·煬皇帝中》。此外，據《隋書·楊玄感傳》載，楊氏包圍東都期間，「衆皆悅，詣轅門請自效者，日有數千。」其中不僅有「朝臣子弟」（《隋書·李景傳》），恐怕也有若干僧人。釋慧常即為一例，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三一：「晚入東都，梟感作亂，齋梵總任，咸共委常。及平殄後，復還關壤。」（頁1257）鮑子明當面指責楊玄感，無怪乎煬帝聽聞後龍心大悅，而要特別召見慰勞。
- 〈17〉 勞遣：勞，【興】「營」。勞遣或營遣不悉其義，疑作勞「遣」，形近以致訛。勞遣，意為犒勞、饋贈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「莽休沐出，振車騎，奉羊酒，勞遣其師，恩施下竟同學。」《後漢書·樊宏傳》：「宏遣人持牛酒米穀，勞遣赤眉。」惟諸本俱作「遣」，不敢妄改，誌之以俟確證。
- 〈18〉 揚：【趙】「颺」。按：揚、颺二字義同，諸本唯獨【趙】本用字有別，姑存以誌異。
- 〈19〉 長夏門：隋東都南面東門。《隋書·地理志中》：「河南郡。舊置洛州。大業元年移都，改曰豫州。東面三門，北曰上春，中曰建陽，南曰永通。南面二門，東曰長夏，正南曰建國。」關於楊玄感黨與遭到窮究事，可以參照《隋書》的兩段記載。一為卷二三〈五行志下·心咎·夜妖〉：「大業八年，楊玄感作亂於東都。尚書樊子蓋，坑其黨與於長夏門外，前後數萬。泊于末年，數聞其處鬼哭，有呻吟之聲。」一為卷六七〈裴蘊傳〉：「楊玄感之反也，帝遣蘊推其黨與，謂蘊曰：『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，益知天下人不欲多，多即相聚為盜耳。不盡加誅，則後無以勸。』蘊由是乃峻法治之，所戮者數萬人，皆籍沒其家。」鮑子明「以箕盛土，當風揚之」的預告之舉，不悉確指，疑是暗喻楊玄感黨與將遭「坑」殺，而撒揚塵土以為掩埋。這種預示殺戮之舉，南朝梁末的通公道人在侯景起事前也有類似事跡。見宋·李昉等編，張國風會校，《太平廣記會校（附索引）》卷九一〈異僧五·通公〉，頁1166。此外，楊玄感包圍東都時，曾經開倉賑濟平民，後「凡受米者，皆阬之於都城之南。」（《資治通鑑·隋紀六·煬皇帝中》）可見遭到坑殺者不限於楊玄感黨與，還有不少平民罹難。他們被坑於「都城之南」，或同在南面東門的長夏門外，或別有掩埋刑場，不得而知。
- 〈20〉 雒邑：周代王城古稱，在今河南洛陽西。見賴文英主譯，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，頁143，注2。

唐安州〈1〉沙門賈逸傳二十九〈2〉楊祐〈3〉

○原文一

賈逸〈4〉者，不知何〈5〉人。隋仁壽初，遊于安陸〈6〉，言戲出沒，有逾符讖，形服變改，時或縑素。後於一時分身諸縣，及至推驗，方敬其德。行迹不經，而爲無識所耻。有方等寺〈7〉沙門慧暲〈8〉者，學行通博，逸因過之〈9〉，以紙五十幅〈10〉施云：「法師由此得解耳。」初不測其所因也。後有諍起，暲被引禁，官司責問，列〈11〉辯而答，紙盡事了，如其語焉。故徵應所指，例如此也。

●譯文一

賈逸，不清楚是哪裡人。隋代仁壽（601-604）初年，他雲遊到了安陸，言談戲謔，行蹤不定，（靈驗）更勝於符圖讖緯，形象服裝（常常）改變，有時僧服，有時俗服。之後同時化身（見）於各縣，等到追問驗證，（衆人）才開始尊重他的德行。他的行爲不合常理，因而被無知的人輕視。有位方等寺僧人慧暲，學問品行通達淵博，賈逸就前往拜訪，並佈施五十幅紙說：「法師用這些紙就能消解災難。」起初無法猜想他說話的緣由。後來有爭訟產生，慧暲被引問監禁，（受到）官府詰責究問，列寫辯詞用來應答，紙張用完，訟事完畢，就像賈逸所說的話。因此證驗賈逸說話的意思，大概（都）像是這樣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安州：南朝梁置南司州，尋罷。西魏置安州總管府。隋開皇十四年（594）廢府，大業初復置安陸郡。唐武德四年（621）改爲安州。治在安陸縣（今湖北安陸市）。見《隋書·地理志下》與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三》。
- 〈2〉 二十九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廿八」或「二十八」。
- 〈3〉 楊祐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楊，【宋】【磧】「揚」。
- 〈4〉 賈逸：【宋】【磧】「釋」+。按：【郭】雖已注意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俱無「釋」字，但仍據【磧】作「釋賈逸」，不妥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，其前諸本俱無「釋」字，不宜據補。另，諸本卷目都作「賈逸」，雖云爲「沙門」，但據傳文實難確定出家與否。
- 〈5〉 何：【宋】【磧】+「許」。按：【郭】雖已注意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俱無「許」字，但仍據【磧】作「何許」，不妥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，其前諸本都無「許」字，不宜據補。另，「何人」與「何許人」意同，刻意添字，難免蛇足之嫌。
- 〈6〉 安陸：安陸府與安陸郡於隋開皇年間並廢，至大業初始復置郡。賈逸既於仁壽初年到了安陸，應是指安陸縣。關於隋代安陸郡沿革，參見本傳注1。

- 〈7〉 方等寺：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據《續高僧傳》有「安州方等寺」云云，指出方等寺在安州（頁154）。今據隋灌頂（561-632）於大業元年（605）編纂的《國清百錄》載，方等寺係隋文帝三子楊俊（571-600）為其父所建，並曾欲延請智顗（538-597）前往說法（T46n1934_002：0802c27-0803a02）。楊俊建寺時間應在開皇八年（588）十月受命伐陳之後，而在開皇十年轉任并州總管之前。可能是新建的寺院，智顗又因故未能前往住錫，加上施建者旋即調任，使得方等寺在隋朝並未發揮太大的影響力。《續高僧傳》為方等寺僧立傳，僅有一人，亦即唐代的慧暲。關於慧暲，詳見本傳注8。
- 〈8〉 慧暲：慧，【剛】「惠」。慧暲（547-633），安陸（治今湖北安陸市）人。幼年出家，三十歲即登法座。隋大業中（約612年），赴成都弘法。唐武德初年，曾遭誣陷而有牢獄之災。後欲歸故里，又在荊門弘化五年，還返安州可能已在武德五年（622）之後。返回安州後住方等寺說法，直至貞觀七年（633）卒於寺中，世壽八十七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三有傳。慧暲前往成都與還返安州之年，本傳不詳，張偉然《湖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》已有考辨（頁64）。另參大內文雄，〈六～七世紀における三論學傳播の一面——安州慧暲を中心として——〉，頁306-315。下文敘賈逸預告慧暲將涉爭訟案事，預言在隋末（仁壽至大業間，約601-612），應驗則在唐初（618年後）矣。這段期間短至七年，長則十九載。關於慧暲涉入訟案及其進出蜀地的緣由，既可作為當時國家對佛教統制的具體實例，又可供考察六、七世紀間湖北和四川的政治與社會狀況。具見前揭大內氏文。此外，唐代訴訟制度相當重視當事人的陳述，法官偵破疑難案件，往往藉助不斷訊問和分析控辯雙方的供述。見陳璽，《唐代訴訟制度研究》，頁117-118。下文所記慧暲的審訊過程，雖在唐初，卻是十分寶貴的案例，特別是作為被告而即遭官府監禁，直至宋、元時期仍然相沿未改。見陳高華，〈元代的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〉，頁116。
- 〈9〉 逸因過之：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作「因行遇之」，見參校文獻一。據本傳載，傳主是刻意拜訪，而《法苑珠林》則為偶然相遇。兩處用詞寓意顯然有別。
- 〈10〉 幅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逼」。
- 〈11〉 列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三本作「列」，餘本俱作「引」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「列」字，見參校文獻一。按：「引」辯或「列」辯，在此俱可通解。茲據古寫經本校改。

○原文二

未至一家，云：「承卿有女，欲爲婚媾。」因往市中唱令，告乞云：「他與我婦，須得禮贈。」廣索錢米，剋日成就。〈12〉數往彼門，揚聲陳述，女家羞耻，遂密煞〈13〉之，埋在糞下。經停三日，行遊市上，逢人言告被煞〈13〉之事。大業五年，天下清晏，逸與諸群小〈14〉戲於水側，或騎橋檻，手弄〈15〉之云：「拗羊頭，揜羊頭。」眾人倚〈16〉看，笑其所作。及江都禍亂〈17〉，咸契前言。〈18〉不知所終。

●譯文二

（賈逸）後來到了一戶人家，說：「承蒙您有個女兒，希望（可以）成爲姻親。」因而前往市集高唱曲令，求乞說道：「他要給我妻子，必須要贈送聘禮。」賈逸廣泛索取錢米，在限期前備好聘禮。他屢次前往那戶人家門口，高聲陳說，女方家中感到羞恥，就暗中殺死他，埋在糞土地下。經過停放三天，（賈逸突然）出行市集，遇人就控訴他被人謀殺的事。大業五年（609），天下清平安寧，賈逸和一群平民在河邊嬉戲，他又騎在橋上欄杆，用手把玩說：「拗折羊頭，折斷羊頭。」大家貼近一看，全被他的動作逗笑。等到江都發生禍亂（煬帝被殺），都契合賈逸之前說過的話。他後來不知下落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2〉 他與我婦……剋日成就：【郭】讀作「『他與我婦，須得禮贈，廣索錢米，剋日成就。』」，是將四句話皆視爲賈逸所言，似亦可通。但審酌前後文義，容有其他解讀的可能，今試重新標點與翻譯如所見。
- 〈13〉 煞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殺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逕依所據底本，或以二字通假。茲據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14〉 群小：小，或謂年幼者。中國歷代戶制對於年幼者各有定義，其中北齊男子十五歲以下爲小，隋爲十歲以下，唐爲四歲。參見《文獻通考·戶口考一·歷代戶口丁中賦役一》。或謂社會地位卑下的人們，亦即名門望族以外的庶民。南朝宋·劉義慶著，南朝梁·劉孝標注，余嘉錫箋疏，周祖謨等整理，《世說新語·容止》：「庾長仁與諸弟入吳，欲住亭中宿。諸弟先上，見羣小滿屋，都無相避意。」（頁626）茲取後義。
- 〈15〉 弄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拚」。弄、拚二字可以通假。
- 〈16〉 倚：貼近。戰國·呂不韋著，陳奇猷校釋，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：「中山之俗，以晝爲夜，以夜繼日，男女切倚，固無休息，康樂，歌謠好悲。」（頁956）高誘注：「切，磨；倚，近也。」（頁962）

- 〈17〉 江都禍亂：江都，即揚州（治今江蘇揚州市），參見陳怡安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〉，頁189，注10。所謂江都禍亂，應指隋煬帝（604-618 在位）在江都遭到宇文化及（569-619）弑殺一事。時為大業十四年（618），已在賈逸預言的九年之後。
- 〈18〉 大業五年……咸契前言：《隋書·地理志上》提到大業五年平定吐谷渾後，郡、縣、戶、口和田數，以及國土四界的里數與界限，無不達於鼎盛。「隋氏之盛，極於此也。」本傳所謂「天下清晏」，不為過也。唐初杜寶撰成《大業雜記》，其書已佚，僅餘若干遺文。其中見載南海郡僧法喜事跡，有云：「又於宮內環走，索羊頭，帝聞而惡之，以為狂言，命鑱著一室。數日，三衛於市見師，還奏云：『法喜在市內慢行。』」（頁27）既用羊頭暗喻煬帝之頭，被鎖卻能在市漫遊，都與本傳所載賈逸行事相似，可供參照。法喜預言的時間不詳，但據末有「大業四年」云云，當在此前，略早於賈逸。而法喜所在的「宮內」，不悉確指。《宋高僧傳·感通篇》為法喜立傳，題為「隋江都宮」，頗見《大業雜記》今存遺文所無或有出入者，疑有所本。據載，法喜應在江都宮中晉見煬帝，《大業雜記》所見「大業四年」則作「後四年」，卻無明確時間可稽（頁446-447）。《宋高僧傳》另載法喜生平，可與本傳下文附記楊祐師事跡相對照者，詳見本傳注24。

○原文三

時蜀郡〈19〉又有楊祐師者，佯
〈20〉狂岷絡〈21〉。古老百歲〈22〉
者云：「初見至今，貌常不改。」可
年四十，著故黃衫，食啖同俗，栖
止無定。每有大集，身必在先，言
笑應變，不傷物議。預記來驗，時
共稱美。迄于〈23〉唐初，猶見彼
土。〈24〉後失其所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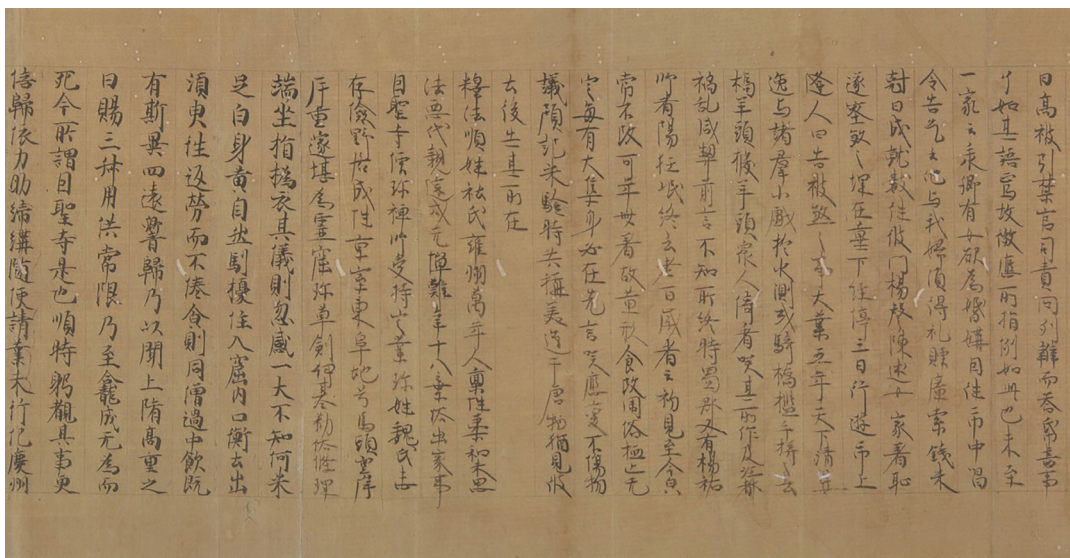
●譯文三

當時蜀郡又有楊祐師在蜀地假裝癲狂。年老已有百歲的人說：「初次見面到現在，他的容貌固定不曾改變。」他的年紀大約四十歲，穿著陳舊的黃衣，吃的與一般人相同，寄居停留沒有定所。每次遇有大的集會，他一定率先他人，談笑應對，不在意眾人的評論。他預告後來得到應驗的事，當時人都稱贊他。到了唐代初年，還能見到他在蜀地。之後就找不到他在的地方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9〉 蜀郡：舊置益州，隋開皇初廢。後周置總管府。開皇二年（582），置西南道行臺省；三年，復置總管府。大業元年（605）府廢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，改為益州，置總管府。治在成都（四川成都市）。見《隋書·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·地理志四》。

- 〈20〉 佯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宮】「陽」，【初】【趙】「楊」。按：佯、陽二字通假，陽、楊亦可互通，三字都能使用而非誤寫。
- 〈21〉 絡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洛」，他本俱作「絡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絡」，出校記，云：「參看本卷〈隋蜀部灌口山竹林寺釋道仙傳二十三〉校勘記『絡』條。」所謂參看的校勘記文，另見案語：「『絡』即本傳上文『井絡』之略稱，以星象分野稱四川。」（頁1013）今按：洛、絡二字通假，並非誤文，據較早板本改作習見文字，亦可。
- 〈22〉 歲：【剛】【七】一。
- 〈23〉 于：【磧】「示」，他本俱作「于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于」。
- 〈24〉 迄于唐初，猶見彼土：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〈隋益州建明寺釋慧琳傳〉，記傳主於「武德年中，潛伏草野，人莫知也。彼有楊祐師，不測何人，直往草中相見，曾生未面，宛若舊朋，各云『別來八百年矣。』」（頁1071）《續高僧傳》收載釋慧琳傳之卷二七，僅見收於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及其後諸本藏經，或出後人所補。其中楊「祐」，【宮】【宋】作「祐」，可據改，【郭】失校。據此則至遲在唐武德年間（618-626），楊祐師仍在蜀地活動，更至少已有八百餘歲。此外，《宋高僧傳·感通篇》爲隋僧法喜立傳，有云：「釋法喜，南海人也，形容寢陋，短弱迂疎，可年四十許。嶺表耆老咸言：『兒童時見識之，顏貌如今無異。』」蠻蜒間相傳云已三百歲矣。……有於一日赴數家齋食，或時飲酒啖肉，都無拘忌。……後四年，南海郡奏喜見還。勅遣開棺，空無所有矣。」（頁446-447）楊祐師與釋法喜，一在四川成都，一在廣東廣州，兩人事跡竟是如此高度重合，不免引人懸揣。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楊祐傳〉、〈釋法順傳〉

唐雍州〈1〉義善寺〈2〉釋法順〈3〉傳三十〈4〉智儼〈5〉

○原文一

釋法順，姓杜氏，雍州萬年〈6〉人。稟性柔和，未思沿〈7〉惡，代親〈8〉遠戍，無憚艱〈9〉辛。十八棄俗出家，事因聖寺〈10〉僧珍禪師〈11〉，受持定業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順（557-640），俗姓杜氏，是雍州萬年縣人。他天性溫和，沒有想過從隨惡行，曾經代替親人到遠方戍守，不怕艱苦。十八歲脫離世俗，出家為僧，師事因聖寺僧珍禪師，學習修持禪定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雍州：隋開皇三年（583）置州，大業三年（607）改京兆郡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，復改雍州。轄今陝西秦嶺以北、乾縣以東、銅川市以南、渭南市以西地，治今陝西西安。見《隋書·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一》。
- 〈2〉 義善寺：宋時俗稱杜光寺，相傳寺在法順所生之地。始建年代不詳，但據本傳傳主在貞觀十四年卒於該寺，建寺當更在此前。見李芳民，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頁39。
- 〈3〉 釋法順：俗姓杜，一稱杜順，後世推尊為華嚴宗初祖。本傳可說是最早也較為詳備的法順傳記，特別是撰者道宣（596-667）與傳主活動時間（道宣小於傳主四十歲，但其十五歲出家後，法順仍有將近三十年的時間在世）與地區（關中一帶）多有重合，足以代表時人知聞的法順形象。據本傳載，法順出身下層遊僧，乃一禪師，偏向感通化導，未見直接弘傳《華嚴》事跡與著述，較無開宗立派的宗祖形象。更有甚者，法順雖生於北周取代西魏之年，歷經北周武帝滅佛和滅齊，隋代統一與隋唐鼎革，無一不是重要而劇烈的時代變動。不過，他除了可能受到唐太宗禮敬外，幾與當代政治無涉而難見時代刻畫的遺痕。又，本傳傳文僅見法順卒於貞觀十四年一處紀年，餘無繫年可稽，似乎頗為特異。唐代中、後期以至於後世有關法順的傳記資料，平添諸多細節，層累造成宗祖形象，甚至將他形容為文殊菩薩的化身。因非今次譯注重點，不具論，但取轉錄本傳而時代相近的《法苑珠林》，作為參校文獻，附見文末。關於法順作為華嚴宗初祖說法的檢討，見王頌，〈關於杜順初祖說的考察〉。而法順被視為文殊菩薩化身，見姚崇新，〈觀音與神僧：觀音化身問題再考察〉，頁154-155，注26。
- 〈4〉 三十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廿九」或「二十九」。
- 〈5〉 智儼：【剛】一。智儼事跡，另詳下文，茲請從略。

- 〈6〉 萬年：隋開皇三年，改萬年爲大興，與長安同治新建都城大興城（今陝西西安舊城）。唐武德元年，復改爲萬年縣。見《隋書·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一》。
- 〈7〉 沿：【七】【興】「法」。
- 〈8〉 代親：【初】【再】【宮】「辭親」，【宋】【磧】「代辭親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校刪「代」字，作「辭親」。按：「代辭親」應有衍字，但所衍爲「代」或「辭」字，意義略有不同，需要分疏。代親者，替代親人入伍，並非自己受到徵召。辭親者，辭別親人，受召、志願或是代替當兵，都有可能。據法順後人於大中六年（852）所撰《唐杜順和尚行記》載：「弱冠，師之兄有軍旅之患，欲赴，跪而啓：『父兮母兮，厥而賡去，允斯所命。』」可知法順代「親」兄而辭雙「親」從軍，亦即「代親」或「辭親」，俱無不可。茲據古寫經三本與【趙】校改。〈唐杜順和尚行記〉文，有學者據原碑拓本並參相關著錄釋文，若干句讀有待商榷，但大致可以參據。見路遠，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尚碑》〉；上引文見於頁 63。本傳記法順於十八歲出家，〈記〉文卻載二十歲（弱冠）從戎，彼此顯有齟齬。法順十八歲時，適逢北周武帝（560-578）滅佛（574-578）之始，此前所謂遠戍不詳。二十歲時，先是北周武帝於五月總兵北攻突厥，又有宣帝（578-579）於十二月下令南伐陳朝，無論南伐北征，都可謂爲遠戍。
- 〈9〉 艱：【剛】【興】「難」。
- 〈10〉 因聖寺：據本傳載，該寺係由僧珍禪師倡建於隋初。另據〈唐李仍叔女德孫墓誌銘〉載，寺址位於京兆府（原雍州）萬年縣龍首鄉。憲宗元和十三年（818），李仍叔瘞葬四歲女德孫於「寺佛閣西門之南地」。見周紹良主編，《全唐文新編》卷六三三，頁 7157。
- 〈11〉 僧珍禪師：生卒年壽不詳，事跡僅見本傳。俗姓魏氏，〈唐杜順和尚行記〉又稱「魏禪師」。見路遠，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尚碑》〉，頁 63。

○原文二

珍姓魏氏，志存儉約，野居成性。京室東阜，地號馬頭空，岸斥重邃，〈12〉堪爲靈窟。珍草創伊基，勸俗修〈13〉理，端坐指撝，示其儀則。忽感一犬〈14〉，不知何來，足白身黃，自然馴擾。徑入窟內，口銜土出，須臾往返，勞而不倦。食則同僧，過

●譯文二

僧珍俗姓魏氏，有志於維持節儉簡單（的生活），住在郊野成爲習慣。京城東方的土山，地名叫作馬頭空，水岸幽深，可以作爲靈秀洞窟。僧珍創建洞窟基礎，勸說民衆整治，安坐指揮，告知（營造）法則。忽然有條狗受到感召，不清楚來自何方，白腳黃身，自然順服。牠直接進入洞窟內，嘴裡含土而出，快速來回，勞苦卻不懈怠。用餐就與僧人相同，過了

中不飲〈15〉。既〈16〉有斯異，四遠響歸，乃以聞上。隋高〈17〉重之，日賜米三升〈18〉，用供常限，乃至龕成，無爲而死。今所謂因聖寺是也。順時躬親其〈19〉事，更倍歸依，力助締構，隨便請業。

中午不再飲食。既然出現這樣奇異的事，四方響應歸附，於是向上呈報皇帝。隋文帝重視其事，每天賞賜三升白米，用來供應日常所需限度，直到洞窟告成，那條狗無事而死。（那座洞窟）就是現在人們所說的因聖寺。法順當時親眼見證，更加歸依僧珍，盡力協助營造（洞窟），隨順時機向他請教學業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2〉 地號馬頭空，岸斥重邃：「斥」字，僅見於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三本。【郭】失校，又讀作「地號馬頭，空岸重邃」，不確。按：馬頭空爲一地名，或稱馬頭崆，清代以後訛爲馬登空或馬騰空，今陝西西安雁塔區猶有馬騰空村。見周曉薇、王其禕，〈新出隋墓志所見大興城城郊地名釋證三題〉，頁36-37。又，「斥」字，原作「斥」，經查《日藏唐代漢字鈔本字形表》，似是「斥」字異寫（頁1026）。「岸斥」，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亦見（校注者以爲衍字而據《續高僧傳》刪），他無用例，不悉其義。頗疑「斥」實爲「厂」異體字，意謂山邊可供人居的崖洞，但乏確證，兼且冷僻，今不作臆改。
- 〈13〉 修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條」。
- 〈14〉 忽感一犬：佛教戒律原禁僧人飼養狗、貓以至於禽鳥，但唐代長安寺院卻常見蓄養狗、貓者，且因貓捕鼠殺生與貓鬼恐慌的緣故，養狗又比養貓普遍。藉由狗的異象說明高僧佛法感通能力，可說是僧傳的重要主題之一。又，畜犬問題反映了戒律在理想與實踐間的差距，特別是佛教戒律從印度到中國的本土化現象。見孫英剛，〈隋唐長安寺院長生畜禽考〉，頁31-33；李利安、黃凱，〈中古佛教畜犬現象之探析〉，頁69。
- 〈15〉 過中不飲：佛教用語，一作過中不飲漿。漿即果漿、蜜漿之類。明·一如等撰《三藏法數》卷三四：「謂比丘修道，於種種漿，日若過中，悉不得飲。若飲者，則心樂著，貪求無厭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是故過中不飲漿，爲頭陀行也。」（B22n117_034：0605b06-08）按：此處指狗所飲者，應是指水而言。
- 〈16〉 既：【初】【再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即」。茲據古寫經三本與【趙】校改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，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- 〈17〉 隋高：即隋高祖，亦即隋文帝楊堅（541-604，581-604在位）。他是隋代開國皇帝，諡號文皇帝，廟號高祖。
- 〈18〉 日賜米三升：米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據《梁書·江革傳》載，傳主曾被北魏俘獲，每日僅得勉強保存性命的糙米（脫粟）三升。今如係以米三升賜犬，即

用成人男性每日最低所需為準，可謂優待也。更有甚者，江革（?-535）每日所得倘依南朝梁升制，本傳又準隋文帝開皇年間量制，同樣「三升」，後者將是前者三倍。用三人每日所需供應一犬，可謂殊恩。南朝梁與隋代升制，見《隋書·律曆志上·嘉量》。

- 〈19〉 其：古寫經三本以外諸本俱作「斯」，【郭】失校。茲以三本為據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，亦可為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○原文三

末行化慶州〈20〉，勸民設會，供限五百。及臨齋食，更倍人來，供主懼焉。順曰：「無所畏也，但通周給。」而莫委供所由來，千人皆足。嘗有張河江〈21〉、張弘〈22〉暢者，家畜牛馬，性本弊〈23〉惡，人皆患之，賣無取者。順示語慈善，如有聞從，自後更無舐嚙〈24〉。其道〈25〉發異類，為如此也。嘗〈26〉引眾驪山〈27〉，夏中〈28〉栖靜，地多蟲蟻，無因種菜。順恐有損害，就地示之，令蟲移徙。不久往視，如其分齊，恰無蟲焉。

●譯文三

他後來出行教化慶州，勸說民衆舉行齋會，供施限定五百人。等到齋會施食，更有一倍以上的人到來，供養主感到恐懼。法順說：「沒什麼好害怕的，就全都供給（他們齋食）。」結果不知齋供從何而來，（竟讓）千人都能足夠食用。曾經有張河江與張弘暢二人，家中畜養的牛、馬天性惡劣，大家都很感困惱，出售時沒有（願意）買取的人。法順用慈祥善的話語開示（牛、馬），（牛、馬）像是聞知聽從，此後再也不會（隨意）觸撞啃咬。他的佛法（可以）感發禽獸，就像這個樣子。他經常帶領僧衆到驪山結夏安居在僻靜的地方，當地有很多蟲蟻，沒有辦法種菜。法順擔心蟲蟻受到傷害，就在地上標示，命令蟲蟻遷移。過沒多久去看，如同法順的標示，恰好都無蟲蟻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0〉 慶州：西魏置朔州，後周廢。隋開皇十六年（596）置慶州，大業（605-618）初改弘化郡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，復改慶州。貞觀五年（631），隸原州都督府。天寶元年（742），改為安化郡。轄境相當今甘肅慶陽、環縣、合水、華池及陝西吳旗等地，治在合水縣（今甘肅慶陽）。見《隋書·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一》。另據《元和郡縣圖志》載，隋改慶州為弘化郡，時為大業二年（606）。見唐·李吉甫撰，賀次君點校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三〈關內道三·邠寧節度使·慶州·順化縣〉，頁67。道宣撰寫《續高僧傳》時，或從用傳主當時地名，或逕改自己當下建置，都有可能。本傳倘若記載精確足以憑信，法順前往慶州的可能時間有二：一為隋開皇十六年到大業二年，時年為四十至五十歲之間。二在唐武德元年後，已年逾六旬（62歲）。

- 〈21〉 張河江：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清河」，有疑。除援據二本外，諸本，甚至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（見參校文獻二），莫不作「張河江」。此其一。其二，清河張氏固爲習見望族，張河江視作人名卻無不可。倘無確證，不宜輕改。
- 〈22〉 弘：【七】「和」。
- 〈23〉 弊：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「慙」。
- 〈24〉 嚙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齧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逕依所據底本，或以二字意同。茲據早期諸本回改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，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- 〈25〉 道：【郭】據【再】改作「導」，然諸本都作「道」，不宜輕改。
- 〈26〉 嘗：【再】「常」。按：嘗可通「常」，即經常；另可謂曾經。兩者意義略異，但在本文俱可通解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有「又每年」云云（見參校文獻二），即是經常之意。茲亦從之。
- 〈27〉 驪山：驪一作酈或麗。在今陝西西安臨潼區東南，秦嶺山脈支脈之一。因周時爲驪戎居地得名。
- 〈28〉 夏中：佛教用語，指結夏安居期間的九十日。中國佛教習以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爲夏安居，分爲前、中、後三期，共九十日，故有一夏九旬之稱。期間僧人結界安居，致力修行，不得隨意出界。

○原文四

順時患腫，膿潰外流，人有敬而味〈29〉者，或有以帛拭者，尋即瘥〈30〉愈。餘膿發香〈31〉，流氣難比，拭帛猶在，香氣不歇。三原縣〈32〉民田〈33〉薩埵〈34〉者生來患聾，又張蘇者亦患生瘰，順聞命來，與共言議，遂如常日〈35〉，永即瘥復。武功縣〈36〉僧，毒龍所魅，眾以投之，順端拱對坐。龍遂託病僧言曰：「禪師既來，義無久住，極相勞饒。」尋即釋然。故使遠近瘡瘍〈37〉淫邪所惱者無不投造。順不施餘術，但〈38〉坐而對之，識者謂有陰德所感，故幽靈偏敬。

●譯文四

法順當時罹患腫瘍，膿包潰破，膿液外流，有人因敬重他而用嘴吸吮，或是有人用布帛擦拭，隨即痊癒。殘餘的膿液發出香味，流散的香氣難以比擬，擦拭過膿液的布帛仍在，芳香的氣味不停。三原縣民田薩埵天生耳聾，又有叫張蘇的人也天生瘡癰，法順聽說後請他們前來，和他們一起談論，（他們）就像（恢復）正常的時候，最後就痊癒康復了。武功縣僧人，受到毒龍迷惑，僧眾將他送到法順住所，法順正身拱手，相對而坐。毒龍於是藉由病僧說道：「禪師既然到來，（我）理應不能久住，非常勞煩擾亂（您了）。」（那僧人的病）隨即消除。因此使得遠近被瘡氣或邪惡所苦惱的人，沒有不去造訪。法順並未施展其他方法，只是坐著面對來人，有見識的人說是有過去累積的陰德感應，所以鬼神特別敬重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9〉 唌：【剛】【七】【初】「味」。
- 〈30〉 瘡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著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差」。
- 〈31〉 香：【宮】「重」。
- 〈32〉 三原縣：隋縣。唐武德四年（621）移治並改為池陽縣，六年又移故所而改為華池縣，仍分置三原縣隸北泉州。貞觀元年（627），廢三原縣，仍改華池縣為三原縣。治在今陝西三原縣東北。見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一》。
- 〈33〉 田：【七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曰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- 〈34〉 薩埵：此作人名。原為佛教用語，意指衆生有生命者。又可能是取典於菩提薩埵（同菩薩），或是投身飼虎的摩訶薩埵王子之略稱。
- 〈35〉 遂如常日：此句主詞為法順，或是田薩埵、張蘇二人，似乎不易判斷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作「遂如好人」，係指田、張二人就像正常人一般。見參校文獻二。茲取其義，譯解如所見。
- 〈36〉 武功縣：古縣名，隋唐沿用。唐時為稷州或雍州屬縣。治今陝西武功。見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一》。
- 〈37〉 瘴癘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「障厲」。所謂「障」有業障之意，「厲」可指惡或惡鬼，兩者合為一詞，顯然與「瘴癘」詞義有別。
- 〈38〉 但：【七】「俱」。

○原文五

致〈39〉其言教所設，多抑浮詞，顯言正理。神樹鬼廟，見即焚除；巫覡所事，躬為併償〈40〉。禎祥屢見，絕無障礙。其奉正也如此。而〈41〉篤性綿密，情兼汎愛，道俗貴賤，皆事邀延。而一其言問，胸襟〈42〉莫〈43〉二。或復重痼〈44〉難治、深願未果者，皆隨時指示，普得遂心。時有讚毀二途，聞達於耳，相似不知，翻〈45〉作餘語。

●譯文五

至於法順的言語教示，往往抑制虛浮言詞，明白陳說正當的道理。他看到靈異樹木與拜鬼祠廟便即燒毀，親自去除巫師所供奉的鬼神。吉祥的徵兆常常可見，絕對沒有阻礙。他的奉行正法就像這樣。然而他的天性淳厚，細緻周密，情感倍加博愛，出家、世俗、富貴、貧賤之人都予供養邀請。而他（對他們）的言語、提問一視同仁，心中沒有不同。或是又有重病難以治療、深重願念沒有實現的人，法順都隨時指點，普遍都能稱合各人心意。當時有贊美與毀謗兩種評價，消息傳到法順耳中，他好像不知道（的樣子），反而當作沒有意義的話。

【注釋】

- 〈39〉 致：此字亦可置於前段之末句，連上讀作「故幽靈偏敬致。……」，意為致禮。今從【郭】句讀，並參《法苑珠林》相應文字（見參校文獻二），譯解如所見。
- 〈40〉 併儻：【宋】【磧】「拼擋」。按：【郭】已出校說明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異，但未據以校改。二詞詞義應與今日習見「摒擋」相同，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，宜以其前諸本為準。
- 〈41〉 而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—。
- 〈42〉 襟：【初】【宮】—，【再】【趙】「懷」。
- 〈43〉 莫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—。
- 〈44〉 痼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病」。按：二字在此俱可通解。其中，重痼意謂「長期」難癒的重病，病情更危，或更顯法順神通。
- 〈45〉 翻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翻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逕依所據底本，或以二字通假。茲據早期諸本回改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，亦可為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○原文六

因行南野，將度黃渠〈46〉，其水汎溢，厲涉而度。岸既峻滑，雖登〈47〉還墮，水忽斷流，便隨陸而度〈48〉。及順上岸，水尋還復，門徒目覩，而不測其然也。所以感通幽顯，聲聞朝野。

●譯文六

法順由於前往南邊山野，將要渡過黃渠，渠水滿溢，（卻）強行涉水。水岸全都陡峭溼滑，雖然上岸（卻又）立即滑落，水流忽然被截斷，就踏著河床地過河。等到法順（剛）上岸，渠水隨即復流，他的徒弟親眼看到，卻無法猜想為何如此。因此（法順可以）感應通達幽冥與世間的名聲，傳揚於朝廷與民間。

【注釋】

- 〈46〉 黃渠：唐代長安曲江的主要水源。渠水引自終南山義谷（今秦嶺大峪），經鮑陂，北入曲江，全長二十公里左右。渠道至今猶存遺跡可稽。見曹爾琴，〈長安黃渠考〉。前文所謂「南野」，或即指終南山野。
- 〈47〉 登：【七】【興】「發」。
- 〈48〉 隨陸而度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宮】「隨陸度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墮陸度」。

○原文七

多有鄙夫利其財〈49〉食，順言不涉世，全〈50〉不留心，隨有任用〈51〉。情志虛遠，但服麤弊，卒無兼副。雖聞異議，仍〈52〉大笑之。其不競物情，又若此也。今上〈53〉奉其德，仰其神，引入內禁，隆禮崇敬。儲宮〈54〉、王族、懿戚〈55〉、重臣，戒約是投，無爽歸禁。

●譯文七

有很多庸俗淺陋的人貪愛法順的財物和糧食，法順的言論不涉入世事，全不關心，隨便他們使用。他的感情志趣博大高遠，只穿著粗糙破舊的衣服，始終沒有第二套。雖然聽到不同的意見，仍然只是大笑。他的不計較人心（認同），又像是這個樣子。當朝皇帝（唐太宗）尊奉他的德行，仰慕他的靈驗，（將他）引進宮中，使用隆重禮節予以崇敬。太子（李承乾）、宗室、皇親國戚與地位崇高的大臣，都投靠受戒，沒有違背歸依所應遵守的規範。

【注釋】

〈49〉 財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則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
〈50〉 全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令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
〈51〉 用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「周」。

〈52〉 仍：【趙】「乃」。

〈53〉 今上：應指唐太宗李世民（598-649，626-649 在位），亦即唐朝第二任皇帝。按：「今上」於《續高僧傳》，除本傳外，但凡八見（茲據 CBETA 檢索結果），無不明確可辨，多是代指太宗（六見，卷三、一一、一二、一五、二四與二七各一見），亦有代指高宗者（二見，卷四與二二各一見）。本傳上文全無繫年，只有法順十八歲出家與隋文帝（所謂「隋高」）賜米二處，勉強可以推知年代。現忽見「今上」，一時不悉所指，難以確定何朝何帝。若據下文即見「貞觀十四年」云云，亦即本傳唯一的明確紀年，應指唐太宗。太宗對佛教既予尊奉、扶持，又有限制、整頓，時見矛盾，無法一概而論。見郭紹林，〈唐太宗與佛教〉。而太宗禮請法順入宮，住於何寺，時為何年，本傳無載，難以徵實，卻值得推敲。《佛祖統紀》不僅明確繫召見事於貞觀六年，又且記錄太宗徵詢治病而法順建請大赦的對話，以及因大赦病癒後錫號「帝心」事。見宋·志磐撰，釋道法校注，《佛祖統紀校注》卷三〇〈諸宗立教志·賢首宗教·初祖終南法順法師〉，頁 653；卷四〇〈法運通塞志六·唐·貞觀六年〉，頁 911。然其所據不詳，至少按查新舊二《唐書》與《資治通鑑》都無貞觀六年大赦事。設若所載不虛，法順奉召入宮，可能與唐太宗太子李承乾（619-645），在貞觀五至八年的大病有關。當時李承乾患有足疾，曾經病重，太宗請醫問藥之餘，

又建寺立觀，延請僧道爲之受戒祈禱，更曾一度釋囚邀福。普光寺即是當時重要的新建寺院代表。該寺廣召名僧大德，其中既有以佛學造詣著稱者，更有少數醫術神異者。見許棟，〈唐長安普光寺考〉。這些擅長醫術的僧人，應是奉召來爲太子治病者。法順既有感通幽顯的名聲，又有治癒疑難重癩的神跡，當時受到延請，不無可能。

〈54〉 宮：【磧】「官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按：此處「儲宮」，亦即太子，應指太宗長子李承乾。他在高祖武德三年（620）封恆山王，太宗即位被立爲皇太子，後因謀反而於貞觀十八年（644）被廢充軍，尋卒。見《舊唐書·太宗諸子·恆山王承乾傳》。

〈55〉 戚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感」。

○原文八

以貞觀十四年都無疾苦，告累門人：「生來行法，令使承用。」言訖，如常坐定，卒〈56〉於南郊義善寺，春秋八十有四。臨終，雙鳥〈57〉投房，悲驚哀切。因即坐送于樊川〈58〉之北原〈59〉，鑿穴處之。京〈60〉邑同嗟，制服亘野。肉色不變，經月逾鮮，安坐三周〈61〉，枯骸不散。自終〈62〉至今，恒有異香，流氣屍所。學侶等恐有外侵，乃藏于龕〈63〉內，四眾〈64〉良辰〈65〉赴〈66〉供彌滿。

●譯文八

法順在貞觀十四年（640）都沒有任何病苦，告訴托付弟子們說：「（我）向來修行的方法，要求（你們）承襲沿用。」說完，像是平常一樣打坐入定，在京都（長安）南面郊區的義善寺逝世，享壽八十四歲。將死前，有兩隻鳥飛進房中，悲傷驚慌，哀鳴聲切。於是就以坐姿送到樊川的少陵原，開鑿窟洞安置遺體。京都上下同表悲傷，穿著喪服的人到處都是。法順遺體的肉色沒有改變，過了一個月更加鮮潤，安穩坐了三年，枯朽的遺骨不曾散壞。從法順過世到現在，常有奇異香氣，氣味流布遺體停放的地方。法順的弟子等人擔心會有外物侵擾，於是將遺體封藏在石龕中，四部弟子衆在吉日前往供養者更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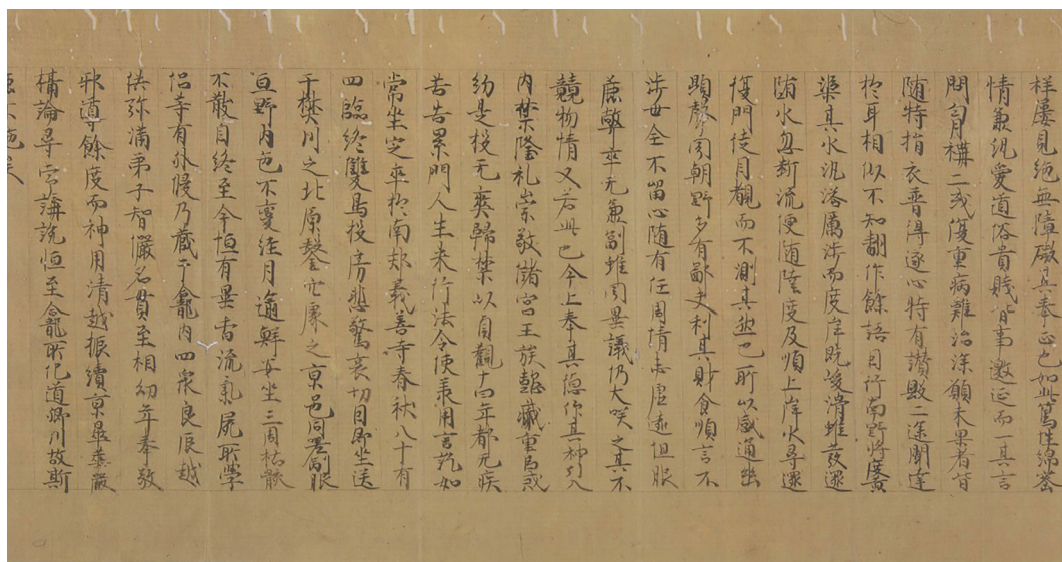
【注釋】

〈56〉 卒：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，【宋】【磧】「平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校改。又按：法順卒逝月份，本傳無載。後出傳記資料或有載及月日者，所據未詳，且有出入。見劉學智，《中國學術思想編年·隋唐五代卷》，頁149-150。

〈57〉 鳥：【宋】【磧】「鳥」。按：【郭】已出校說明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異，但未據以校改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，宜以其前諸本爲準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，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- 〈58〉 樊川：在今陝西西安古城南郊，為發源自秦嶺的潯河上游，南倚終南山，北臨少陵原。當地因曾是西漢初年名將樊噲（242 BC-189 BC）食邑而得名。唐代受到長安城中人士重視，既是達官貴人聚居地區，也是遊覽名勝，更有不少寺院建築在其北的少陵原和其南的終南山坡。除法順外，最為著名的應是玄奘（602-664）。他在去世後五年（669），因故遷葬到樊川少陵原。見史念海，〈終南山下的樊川〉；劉淑芬，〈玄奘的最後十年（655-664）——兼論總章二年（669）改葬事〉。
- 〈59〉 北原：應即少陵原（一作塬）。原，指高而平的雄渾台地。長安陸地係由深厚黃土構成，而經北流或西北流的諸水沖擊，形成川、原並存與諸原錯落的地貌。諸原之中，少陵原即為其中最為廣大而為人所知者。少陵原的得名，過往相傳：漢宣帝許后葬陵較皇帝為小，習稱「小陵」，秦音以小為少，故名「少陵」。有學者據碑志等相關資料指出：唐以前律稱「小陵」，以後則稱「少陵」，尤以高祖武德年間為一分界，而改名理由仍俟深考。見史念海，〈唐長安城外龍首原上及其鄰近的小原〉；周曉薇、王其禕，〈新見隋代《尚衣奉御尹彥卿墓志》研讀——兼說「小陵原」與「少陵原」的名稱沿革〉。此外，下文接著提到開鑿窟洞安放法順遺體事。這座窟洞，可能就在五年之後，由徒眾改建擴大為華嚴寺。該寺位於城南少陵原畔，南對終南山，乃唐長安城南樊川八大寺之一，風景殊勝，時人留下不少歌詠詩篇。由於華嚴宗發展興盛，寺院規模漸大，以至於成其祖庭。華嚴寺至明代遭遇地震，建築傾壞，唐、宋兩朝古蹟幾毀。後至清乾隆年間更因少陵原崩塌而僅存兩座磚塔，其餘無存。現今建築多為民國以後重新修建者。法順肉身相傳在北宋初年尚可得見，且曾建閣收藏，後失其所在。見路遠，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尚碑》〉。
- 〈60〉 京：【剛】「重」。
- 〈61〉 三周：三周年。《南史·循吏傳序》：「郡縣居職，以三周為小滿。」
- 〈62〉 自終：【初】一。
- 〈63〉 龕：這裡是指僧人和在家居士掩藏遺體的空間，多在山崖石壁、平陵或天然地形，另稱「石室」、「石窟」或「石龕」，而被考古學者稱為「瘞窟」。石室瘞葬是中古佛教徒露屍葬法之一，多集中在長安和洛陽龍門，長安又以杜城、馬頭和少陵原三個地區為主。此外，僧人石室瘞窟常常成為宗教聖地，不僅作為信眾禮拜的場所，更被僧人當作「教化的活教材」，進而發揮傳教的功能。下文提到智儼常至乃師法順龕所化導民眾，即為一例。見劉淑芬，〈石室瘞窟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〉。
- 〈64〉 四眾：佛教用語，指構成佛教教團之四種弟子眾，又稱四輩、四部眾、四部弟子。包括出家與在家男女各二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或僅指出家四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。

- 〈69〉 至相：即至相寺，位於陝西西安終南山，可能建於隋文帝開皇年間。此前於北周武帝滅法期間，長安僧人大多避難山中，終南山就成為聚居地之一。其中《華嚴》高僧雲集，又以至相寺為中心，使得終南山成為周末至唐時《華嚴經》的重要傳播基地。李健超，〈終南山至相寺的創立與華嚴宗的形成——兼談三階教與至相寺〉；范家偉，〈周隋之際孫思邈、佛教與服水法〉，頁116-117。又，下文提到智儼常至少陵原法順龜所說法，或是至相寺到少陵原僅以樊川相隔，兩地相距可能不遠。
- 〈70〉 度：【初】「慶」。
- 〈71〉 講說：【初】【趙】「恒講」，【宮】「講」。又按：本傳強調智儼講說《攝論》與《華嚴經》，或許可從其師承略作補充。智儼從學高僧，可考者凡六人：法順、達法師、法常、靈辨、靜琳、智正，後四位都曾受教於著名的北地攝論師曇遷（543-608），無不具備融合《攝論》與《華嚴經》的學風，而在智儼時更加發揚與完備。見聖凱，〈攝論學派與早期華嚴宗的形成〉。
- 〈72〉 恒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一。
- 〈73〉 導：【七】【興】「道」。
- 〈74〉 鄉川：川謂區域、地域或境域，鄉川意指鄉域。見曾良，〈敦煌文獻詞語續釋〉，頁90-91。茲譯作鄉里。
- 〈75〉 塵：【七】【興】「庶」。
- 〈76〉 絕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終」。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智儼傳〉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二八，〈神異篇二十·雜異部五·感應緣·唐沙門釋賈逸〉

唐安州沙門賈逸，不知何許人。隋仁壽初，游于安陸。言戲出沒，有逾符讖。形服改變，游涉不定，或緇或素，分身諸縣。及至推驗，方敬其德。行迹不經，爲無識所恥。

有方等寺沙門慧嵩，學行通博，因行遇之，以紙五十張施云：法師由此得解耳。初不測其所因。後有諍起，嵩被引禁，官司責問，列辯而答，紙盡事了，如符本契。徵應所合，例皆如此。

末至一家云：承卿有女，欲爲婚媾。此家初許，因往市肆，唱令告乞云：某家與我婦，須得禮贈。廣索錢米，剋日成婚。數往彼門，揚聲陳唱。女家羞恥，遂密殺之，埋屍糞下。經停三日，行遊市上，逢人說言被殺之事。

大業五年，天下清晏，逸與諸羣小戲水側，或騎橋檻，手把弄之云：拗羊頭，拔羊頭。眾人倚看，笑其所作。及至江都楊家禍亂，咸契前言。不知所終。

（唐·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頁878。校注者所出校記編碼及其文字，不具。原不分段，茲酌分之，以清眉目。）

二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二八，〈神異篇二十·雜異部五·感應緣·唐沙門釋法順〉

唐雍州義善寺釋法順，俗姓杜氏，雍州萬年縣人。稟性柔和。有因聖寺僧珍禪師，本是順受業師，志存儉約。京室東阜，地號馬頭，空岸重邃，堪爲靈窟。珍草創伊基，勸俗修理，端坐指撝，示其儀則。忽感一犬，不知何來，白足身黃，自然馴擾，徑入窟內，口銜土出。須臾往返，勞而不倦。食則同僧，過中不飲。既有斯異，四遠響歸，乃以聞上。隋高重之，日賜米三升，因供常限。乃至龕成，無爲而死。今所謂因聖寺是也。順時躬覩其事，更倍歸依，力助締構。

勸民設會，供限五百，臨時倍來，供主懼少，順曰：莫遮。通給千人，供足猶有餘剩。嘗有張河江、張弘暢，家畜牛馬，性本弊惡，人皆患之，賣無取者。順語慈善，如有聞從。自後調善，更無舐嚙。又每年夏中，引眾驪山栖靜。地多蟲蟻，無因種菜。順恐有損，就地指示，令蟲移徙。不久往視，恰無蟲矣。

又順患腫，膿潰流逸。有敬味之，或以帛拭，尋即除愈。餘膿發香氣，氤氳難比。拭帛猶在，香氣不歇。又有三原縣人田薩埵者，生來患聾，兼有張蘇等亦患瘡。順聞命來，與共言議，遂如好人，永即痊復。又有武功縣僧爲毒龍所

魅，眾以投之。順端拱對坐，毒龍遂陰託病僧曰：禪師既來，義無久住。極相勞饒，尋即釋放。但有瘴癘魔邪所惱者，歸順皆愈。不施呪術，福力如是。其不測者謂有陰德所感，故使感靈偏敬。

致言所教，多抑浮詞，顯直正理，敦實為懷。見有樹神廟室，多即焚除。汎愛道俗，貴賤皆投；讚毀兩途，開胸莫二。似如不知，翻作餘語。因行南野，將度黃渠，其水汎漲，無人敢度。岸復峻滑，雖登還墮。水忽斷流，如行陸地。及順上岸，水尋還溢。門徒目覩，不測其然。所感幽通，事多非一。財帛靡慊，通用無主。但服麤弊，卒無兼副。朝野知委，聞徹皇帝。引入內宮，崇敬致禮，合宮歸仰，請受戒法。

以貞觀十四年都無疾苦，告累門徒：生來行法，令後承用。言訖如常，跏趺坐卒。終於南郊義善寺，春秋八十有四。臨終忽有雙鳥投房，悲哀驚切。因即坐送于樊川之北原，鑿穴處之。京邑道俗，同嗟制服。人馬亘野，悲號慟地。肉色不變，經月逾鮮，安坐三周，枯骸不散。自終至今，恒有異香，流注屍所，往者同聞。學侶門徒，恐有外侵，乃藏龕內，不懼外竊。四眾良辰，赴供彌滿。

（唐·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頁 878-880。校注者所出校記編碼及其文字，不具。原不分段，茲酌分之，以清眉目。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戰國·呂不韋著，陳奇猷校釋，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。
- 南朝宋·劉義慶著，南朝梁·劉孝標注，余嘉錫箋疏，周祖謨等整理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。
- 唐·李吉甫撰，賀次君點校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- 唐·杜寶撰，辛德勇輯校，《大業雜記輯校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6。
- 唐·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- 宋·李昉等編，張國風會校，《太平廣記會校（附索引）》，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11。
- 宋·釋志磐撰，釋道法校注，《佛祖統紀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。
- 宋·釋贊寧撰，范祥雍點校，《宋高僧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。
- 李芳民，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6。
- 周紹良主編，《全唐文新編》，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00。

近人論著

大內文雄

2013

〈六～七世紀における三論學傳播の一面——安州慧暉を中心として——〉，氏著，《南北朝隋唐期佛教史研究》，京都：法藏館，頁296-323。

山崎宏

1950

〈晋王広（煬帝）の四道場〉，《東洋學報》32.3：307-319。

王頌

2000

〈關於杜順初祖說的考察〉，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00.1：49-55。

史念海

1986

〈終南山下的樊川〉，《今日中國》1986.11：34-35。

1997

〈唐長安城外龍首原上及其鄰近的小原〉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1997.2：15-32。

李利安、黃凱

2019

〈中古佛教畜犬現象之探析〉，《西南民族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2019.7：66-69。

李健超

1998

〈終南山至相寺的創立與華嚴宗的形成——兼談三階教與至相寺〉，《華夏文化》1998.4：60-62。

杜朝暉

2006

〈敦煌文獻名物研究〉，杭州：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。

周曉薇、王其偉

2011

〈新見隋代《尚衣奉御尹彥卿墓志》研讀——兼說「小陵原」與「少陵原」的名稱沿革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1.4：95-98。

2016

〈新出隋墓志所見大興城城郊地名釋證三題〉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31.4：34-40。

孟憲實

2009

〈論唐朝的佛教管理——以僧籍的編造為中心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46.3：136-143。

姚崇新

2013

〈觀音與神僧：觀音化身問題再考察〉，《藝術史研究》15：135-160。

- 施光明
1993 〈爲憂苦流寓之思，寄興於江湖僧寺——漫談唐代的藝僧〉，《文史知識》1993.12：73-77。
- 范家偉
2010 〈周隋之際孫思邈、佛教與服水法〉，氏著，《中古時期的醫者與病者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頁113-133。
- 孫英剛
2013 〈隋唐長安寺院長生畜禽考〉，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13.2：25-36。
- 孫齊
2016 〈中古道教法服制度的成立〉，《文史》2016.4：69-94。
- 張偉然
2000 《湖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》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- 曹爾琴
1990 〈長安黃渠考〉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1990.1：53-66。
- 船本和則
1983 〈梁・唐高僧傳における神異と狂と禪〉，《フィロソフィア》71：141-156。
- 許棟
2011 〈唐長安普光寺考〉，《敦煌學輯刊》2011.2：54-61。
- 郭紹林
1997 〈唐太宗與佛教〉，《史學月刊》1997.2：25-28。
2006 〈隋代東都洛陽的佛教內道場和翻經館〉，《世界宗教文化》2006.4：29-31。
- 陳怡安主譯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6：188-193。
- 陳高華
2005 〈元代的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〉，氏著，《陳高華文集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頁108-156。
- 陳璽
2012 《唐代訴訟制度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曾良
2010 〈敦煌文獻詞語續釋〉，氏著，《敦煌文獻叢札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頁86-95。

曾堯民主譯

2021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慧備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36-142。

聖凱

2008 〈攝論學派與早期華嚴宗的形成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2008.1：80-90。

路遠

2008 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尚碑》〉，《文博》2008.2：59-63。

臧克和主編

2016 《日藏唐代漢字鈔本字形表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
劉永華

2006 《中國古代軍戎服飾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第一版，2006 重印。

劉淑芬

2008 〈石室瘞窟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〉，氏著，《中古的佛教與社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頁 244-289。

2009 〈玄奘的最後十年（655-664）——兼論總章二年（669）改葬事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95：1-97。

劉學智

2006 《中國學術思想編年·隋唐五代卷》，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
賴文英主譯

2021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43-150。

鮑靜怡

2016 〈《太平廣記》中的「狂僧」形象探究〉，《九江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6.3：36-40。

魏道儒

2008 《中國華嚴宗通史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